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北省的“卫生实验”

——以定县、清河为中心的考察

范铁权* 单伟彦**

提要 近代以来,中国卫生状况较为落后,有识之士纷纷探求解决方法。南京国民政府重视公共卫生工作,专设卫生部统管全国卫生行政事务,并倡导创立卫生行政实验区。在此形势下,各地纷纷将目光投向卫生事业,于是乎涌现出大量的卫生实验区。就河北省而言,定县、清河两地所开展的卫生实验令人瞩目。两地围绕学校卫生、妇婴卫生、疫病防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在改良乡村卫生状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为国内其他地区的卫生建设提供了经验。在实验之主体、具体路径、策略等方面,定县与清河两地的卫生试验可谓有异有同,各具特色,系统梳理两地卫生建设中存在的成绩及不足,时至今日仍有一定的启迪与借鉴意义。

关键词 卫生实验 定县 清河 平教会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创建卫生部,专理公共卫生工作。1928年12月,卫生部拟定《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规定:“中央设卫生部直隶于国民政府行政院,各省设卫生处直隶于民政厅,兼受卫生部之直接指挥监督。各特别市设卫生局隶属于特别市政府,兼受卫生部之直接指挥监督。各市县设卫生局隶属于市县政府,卫生处之直接指挥监督。县卫生局未成立以前之卫生事宜暂以县公安局兼理之,县公安局亦未成立时,得于县政府设立卫生科。”这就将中央及地方的卫生管理机构纳入较为完整的体系中。1929年7月,卫生部向行政院呈请创办卫生行政实验区,作为全国各地之表率。同年8月,卫生部呈复行政院在训政时期的主要工作,也将“试办乡村卫生”作为其工作重点之一²。所有这些,为各地开展卫生实验提供了政策依据。在卫生部的政策引导下,河北省内定县、清河³两地积极开展卫生实验,围绕学校卫生、妇婴卫生、疾病预防与诊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为推进河北的卫生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关于民国河北乡村建设前人不乏研究,但对定县、清河卫生实验之探讨还远远不足。⁴有鉴于此,笔者以河北定县、清河为中心,系统考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两地的卫

*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 河北平山县古月中学教师。

¹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内政公报》第1卷第9期,1929年1月。

² 《呈行政院呈复遵令拟定六年训政时期施政纲领草案并附陈管见请示遵文》,《卫生公报》1929年第1卷第9期。

³ 定县今定州。至于清河,镇名,民国初年隶属京兆地区,1928年河北省成立后隶属河北宛平县。今属北京海淀区。

⁴ 以往有关定县农村卫生的探讨,孟文科《平教会定县实验中的农村卫生工作之考察》(《西华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张永刚、杨红星《近代视野下的定县卫生实验区》(《历史教学》2008年第6期)两文看似宏观研究,实则侧重对定县实验区“特色”即三级卫生保健网的考察。张海英《乡村建设中的卫生保健工作——定县试验中建立的模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刘仲翔《20世纪30年代定县的卫生保健运动》(《河北学刊》2006年第4期)、王丽君等《定县模式村卫生员运行机制探讨》(《医学与哲学》2010年第7期)、孙诗锦《现代卫生观念在乡村的移植:以20世纪20、30年代平教会的定县卫

生实验，揭示二者异同及各自特色，并总结经验教训。

—

直隶于 1928 年 7 月正式改名河北省，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下设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教育厅等机构。7 月 20 日，省政府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北省政府民政厅组织条例》，规定民政厅共设四科，第三科掌理关于市行政、警、团、卫、禁烟等事项。河北省积极贯彻卫生部的政策，对推进乡村卫生建设予以鼓励与支持。卫生部的政策引导，和河北省的积极响应，无疑为定县、清河两地开展卫生实验创造了重要条件。

（一）定县卫生实验区

定县卫生实验区由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简称平教会）创立，是定县乡村建设中的一个组成部分。1923 年 8 月，平教会总会在北京成立，推选熊朱其慧为董事长，陶行知任董事会书记，晏阳初任总干事。平教会将全国划为华北、华南、华中、华东、华西、东北、西北七区，并决定先由华北入手。1926 年 11 月，平教会选择定县为华北实验区，深入民间倡导平民教育。

1929 年 9 月，平教会创立卫生教育部，其目标是创建一个在现时社会、经济条件下中国其他地区能够借鉴的医疗卫生体系。起初，卫生教育部由姚寻源负责。姚氏离开后，由陈志潜继任。陈志潜 1932 年来到定县，他提出，“卫生发展的程度，以国家经济状况为标准。农民经济既然如此困难，一切卫生设施，当然不得超过农民担负能力”⁵。经过调查与考量，陈氏创建了为民众提供保健和现代医疗的卫生保健组织，即三级卫生保健网（下图）。

生实验为例》（《广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等文聚焦于卫生实验区的卫生保健、卫生员、卫生观念等侧面。关于清河实验区，有张德明的《教会大学与民国乡村建设——以燕京大学清河实验区为个案的考察》（《北京社会科学》2013 年第 2 期）、张学东《近代“清河实验”及其“学院派”社会工作风格》，（《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5 年第 5 期）等文对卫生工作进行了扼要介绍。

⁵ 陈志潜：《定县社会改造事业中之保健制度》，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 2 集），中华书局，1935，版，第 4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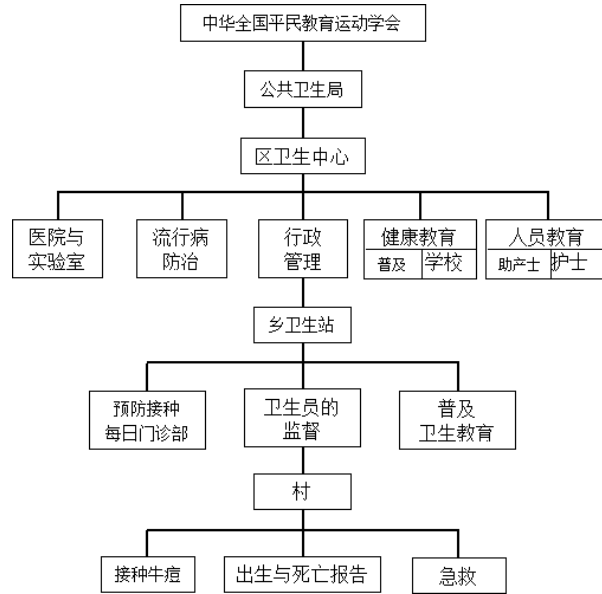


图 1：陈志潜设计的卫生保健组织结构示意

资料来源：陈志潜：《中国农村的医学——我的回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第 91 页。还可参见：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内政年鉴（卫生篇）》，商务印书馆，1936，第 221 页。

定县三级卫生保健网由村保健员、区保健所、县保健中心组成。其中，保健员由平民学校毕业同学会推选热心服务、忠实可靠、身体健康、年龄在 20 岁到 35 岁之间的合格者担任。保健员在乡镇保健站接受短期卫生保健训练后回村服务，其承担的任务有登记出生和死亡人数、从事简单治疗、介绍病人到乡镇保健站医治、传播卫生保健知识等⁶。保健所为区单位卫生机关，其职务有四，即保健员之训练与监督、逐日治疗、学校卫生与卫生教育、传染病预防，对保健员的培训和监督是其首要职责。县保健中心是县一级的最高卫生机关，主要负责全县卫生行政、卫生教育等事项，同时统筹规划实验区的传染病防治、卫生人才培训工作。卫生教育部重视三级卫生保健网内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注意对村卫生员的技术培训与监督。保健员需要每周到保健所参加培训，保健所人员定期到保健中心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命统计、流行病学、学校卫生及卫生工程等方面。同时，保健所医生需要定期到其管辖村庄视察保健员。由此看来，保健网的三个组成部分可以相互支撑，密切合作。定县保健院、保健所及保健员的大体情况，详见下表（表 1）

表 1：三级保健制度发展简表

年代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数目					
保健院医师数目	8	8	11	12	11

⁶ 李廷安：《中国乡村卫生调查报告》，《中华医学杂志》第 20 卷第 9 期，1934 年 9 月。

保健所数目	4	3	4	7	6
保健员人数	4	17	51	80	152

资料来源：晏阳初：《平教工作概览》，詹一之编《晏阳初文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0，第242页。

在实验区工作的医师约有50人，绝大部分毕业于北平协和医学院，具有国外留学或进修经历。他们受过长时间的医学训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长期深入乡间，将卫生知识传播开来。此外，他们借助自身的学术资源，开展与其他卫生机构和高校的合作，从而为实验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便利。

卫生教育部创立后，在卫生方面开展了种种实验。但随着日本不断扩展侵华范围，华北局势日趋严峻，实验区卫生工作到1936年中旬逐步收缩，只保留示范和培训工作。1937年9月定县处于战争环境，实验区再次调整，将工作放在改善当地驻军的卫生条件方面。

（二）清河实验区

清河实验区由燕京大学的社会学系主办，分经济、社会服务、妇女工作、卫生四股。社会学系由外籍步济时、甘博以及甘霖格、艾德敷等人于1922年秋创办，成立后即着手创办实验区，作为学生求知锻炼的场地。1928年秋，社会学系得到洛克菲勒基金的捐助，在杨开道的指导下于清河开展社会调查，作为推行实验工作的准备。此次调查于当年冬完成，社会学系同人将调查结果详细研究，在获得当地支持后，决定“在离本校八里，离北平十八里，交通联络方便之清河镇，设立试验区”⁷。经过一年多的筹备，1930年2月正式开办清河实验区，6月16日举行开幕礼。实验区位于清河镇，以镇周围40个村庄为试验范围，其设立旨在开展社会服务，“希望于七年后，该地人民可以自动的担任一切社会事业，成为华北一个模范自治市镇。”⁸

1930年，实验区主任张鸿钧与北平市第一卫生事务所接洽，商议协办乡村卫生工作。经过半年的往返磋商，双方决定进行为期一年的实验，时间自1931年7月1日至1932年6月30日。⁹经与地方接洽，清河实验区于1931年8月成立卫生事务所，办公处设在实验区内。第一年的工作，组织上分为经济股、服务股，卫生工作附属于服务股。经过一年试办，实验区越发认识到卫生工作在乡村的重要性，便有扩大卫生工作之建议。1932年6月，卫生改由实验区自办，药品方面由北平市第一事务所协助。同年7月，实验区聘助产士1人，9月间又添聘专任医师1人。随着卫生工作日趋繁重，职员逐步增加。10月初设卫生股，统筹实验区域内的各项卫生工作，其组织及办理工作如下图所示：

⁷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中华书局，1934，第68页。

⁸ 子厚：《燕大社会学系近况调查》，《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6月。

⁹ 《清河卫生事务所第一年试办经过》，《北平市公安局第一卫生区事务所年报》第7期，19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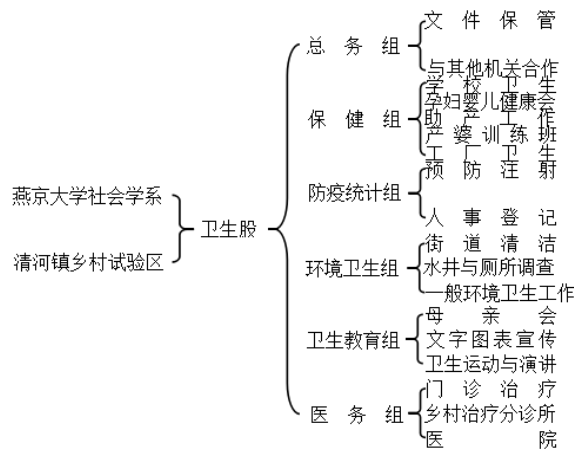


图 2：清河实验区卫生组织及管理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李廷安：《中国乡村卫生调查报告》，《中华医学杂志》第 20 卷第 9 期，1934 年 9 月。

卫生股由总务组、保健组、防疫统计组、环境卫生组、卫生教育组、医务组组成，每组有其明确的职任。在有限条件下，卫生股积极开展卫生实验，直到抗战全面爆发后被迫终止。

二

定县、清河两地实验区围绕卫生事业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体现在学校卫生、妇婴卫生、疾病防治等方面，以下分而述之。

（一）学校卫生

定县将初等小学作为学校卫生改进的中心。卫生教育部首先访视、联系 20 所初等学校的负责人及教员，确定学校卫生之范围。之后，对小學生进行健康检查，在接受检查的 1255 人中沙眼与疑似沙眼为 75.6%，头癣为 19.9%¹⁰。卫生教育部召集学生家长进行卫生谈话，宣传矫治的必要性。矫治以沙眼和头癣为主，采用价值 1 元的药箱，内盛治疗需用药品，并配有《小学校应用药品指南》¹¹。卫生教育部每周派一名护士到学校治疗患病学生，并指导教师简单的治疗方法。两相配合，矫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表 2）。卫生教育部对牙齿矫正、耳脓治疗等也给予了关注，1932 年至 1936 年 8 月间牙齿纠正学生达 1248 人，同时进行了上千次耳脓治疗。

表 2：砂眼、头癣矫治统计表

	1932 年 3-8 月		1933 年 3-9 月	
	开始矫治数	矫正或减轻数	开始矫治数	矫正或减轻数
砂眼	474	153 (32.4%)	529	279 (52.7%)

¹⁰ 陈志潜：《定县乡村学校之卫生教育实验》，《卫生半月刊》第 1 卷第 8 期，1934 年 10 月。

¹¹ 陈志潜：《定县乡村学校之卫生教育实验》，《卫生半月刊》第 1 卷第 8 期，1934 年 10 月。

头癣	143	73 (51.1%)	66	51 (77.3%)
----	-----	------------	----	------------

资料来源：陈志潜《定县乡村学校之卫生教育实验》，《卫生半月刊》第1卷第8期，1934年10月。

健康教育是实验区学校卫生中又一重要内容，其目的在于促成学生养成卫生习惯。在初等小学，健康教育分课上、课外两种方式进行。卫生教育部护士每周在课上讲授一小时卫生知识。据统计，1933年3—8月共讲授卫生知识293次，学生平均每人听讲14次。1935年度，共讲授卫生课1599次，学生上卫生课共73479次。¹²卫生教育部还辅助学校添置、改良各种简单卫生设备。课外活动以清洁检查为主，检查范围包括学生的服装、双手、面容、指甲等。卫生教育部还协助学校组建卫生队，将头皮、手指和面部的清洁检查作为日常首要工作，并负责教室和厕所的清洁工作。在平民学校编写《平民千字文》等科普读物，以传播卫生知识。如《性命要紧》告知民众苍蝇和蚊子会传染疾病，《你要害人的性命吗》劝告大家不要随地吐痰；《空气》通过讲解空气对人的重要性，《好家庭》告诉大家“家里饮食起居，都要讲卫生，求清洁”¹³。这些科普读物内容通俗易懂，宣传效果好。

清河实验区的学校卫生工作，起初主要集中于清河小学。第一年试办期间，实验区联合北平市第一事务所对该校147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同年举行了86次学校卫生教育，共有3244人次参加。¹⁴1931年夏，发动学生举行灭蝇运动，既普及了卫生常识，又使学校的环境卫生得到了明显改观。1932年，鉴于一、二年级学生100余人“同处一室，拥挤不堪。光线已欠充足，空气尤属恶劣”，卫生股为学校另开教室一间，两个年级分班上课。该校原无适当的体育场，学生游戏、体操只能在狭窄的院内举行。1932年7月，卫生股将夏季卫生运动之余款30余元捐给学校，并协助扩建了操场。同年8月进行白喉锡克氏试验，共计受验者55人；半年内，卫生股举行卫生演讲23次，听讲学生达518人之多。¹⁵不过，限于经费困难和实验区工作人员欠缺，学校内的诊疗工作未能开展。卫生股的学校卫生工作，到1936年扩展到三个学校，实施的工作包括检查体格、矫正缺点、疾病治疗、健康教育、预防注射等。所有学生每两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有缺点在得到家长同意后施以矫治。轻微的疾病由曾受相当训练之年长学生或教员为之治疗，较重的到门诊诊治¹⁶。

（二）妇婴卫生

定县在妇婴卫生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尝试性工作。首先是开展卫生教育，主要通过家庭访视、母职培训班、婴儿健康大赛等途径。其中，1935年母职培训班开班两次，训练内容包括家庭卫生、婴儿护理及歌曲、儿童玩具制造等。其次是助产接生，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引进经过培训的助产士以及产科医师；第二阶段，对旧式产婆进行再培训；第三阶段，选拔年轻女性作为助产培养对象，包括接生婆的年轻家庭成员或亲属。卫生教育部克

¹² 《定县乡村卫生实验报告》（二），《民间》第3卷第8期，1936年。

¹³ 华中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编：《陶行知全集》（第6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第158页。

¹⁴ 《清河卫生事务所第一年试办经过》，《北平市公安局第一卫生区事务所年报》第7期，1932年。

¹⁵ 李廷安：《河北宛平县清河卫生试验区》，《中华医学杂志》第20卷第9期，1934年9月。

¹⁶ 王贺宸：《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服了不少困境，取得了一定成绩（表 3）。再次，节育宣传。受多子多福等传统思想的影响，民众很少采取节育措施。1933 年，卫生教育部在毕业同学会中开展节育宣传，并在保健院提供生育节制咨询和指导服务，引起了民众的注意，不到两月就有 10 多个村的青年到中心接受指导。1935 年，工作人员走访了 15 个村庄 835 个家庭后发现 108 家需要节育，经过劝说 34 家接受节育实验。¹⁷由于当时所劝导之节育方法，对农村来说价格昂贵，且不十分可靠，这一工作推行不易。

表 3：定县妇婴卫生统计表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接生数	26	49	46	38	44
产前检查	91	121	109	96	161
产后检查	38	43	18	12	6
家庭拜访	216	27	102	242	688
训练产婆	31	4	7	0	0
母职训练班	0	0	0	33	43
婴儿比赛参加人数	0	116	123	299	1470

资料来源：晏阳初：《平教工作概览》，詹一之编《晏阳初文集》，第 244 页。

清河实验区妇婴卫生工作集中于助产事业，具体分门诊健康检查、产婆调查、助产教育和接生等。门诊健康检查主要由助产士承担，她既负有产前、产后妇女，及初生婴儿的健康检查职责，又须先行检查妇科疾病，报告医师后诊断治疗。自 1932 年 7 月 1 日至 1935 年 6 月底，产前检查 374 人，产前护理 1080 次，产后检查 213 次，产后护理 671 次，婴儿检查 218 次，婴儿护理 1572 次¹⁸。产婆调查由卫生股与研究股合力完成。据调查，清河镇中心包括周边 40 个村，有 9 个村没有产婆，余下 31 个村有产婆 50 人，年龄在 50 岁与 85 岁之间。¹⁹助产教育建立在谋求推行新式接生法的基础上，卫生股人员采取了家庭拜访、组织母亲会、文字宣传等方式。截至 1932 年 12 月，清河实验区在清河镇、三旗村、前八家、后八家四村成立了母亲会，每星期开会一次，由助产士讲解卫生常识、孕期卫生、产后卫生及婴儿护理法等。卫生股还将印有妇孺须知及产育常识的印刷品，分发给村民，宣传卫生知识。

在助产接生方面，清河实验区设立产婆训练班、妇婴保健员训练班。产婆训练班由清河实验区、宛平县政府、北平公安局合办，卫生股负责技术培训，县政府与公安局负责督促产婆受训。产婆训练班以训练产婆具有相当技术、减少婴儿产母死亡、促进婴儿产母健康为宗旨。产婆训练班为期两周，课程分口授与实习，学习内容包括产科生理解剖学大意、细菌学大意、消毒学及方法概要、脐带处理法、临产设备与手续、产前及产后护理概要、婴儿护理法、产科用具与药物之用法等。训练期满，受训产婆参加考试并在助产士监督下接生三次之

¹⁷ 《定县乡村卫生实验报告》（二），《民间》第 3 卷第 8 期，1936 年。

¹⁸ 崔润生：《河北省清河试验区妇婴卫生工作概况》，《公共卫生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¹⁹ 朱邦仁：《清河试验区卫生股六个月事业之自我批判》，《卫生月刊》第 4 卷第 8 期，1934 年 8 月。

后，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准予毕业，公安局分发营业执照。截至 1935 年 6 月底，共训练 6 期 49 人。妇婴保健员训练班于 1935 年 1 月开设。具体的训练办法是，把全区划分为 10 个单位，每一单位区域内设立一个中心村，由该村遴选一名 20—30 岁且识字的已婚女子接受半年的卫生训练。培训内容包括千字课、算数及家政基本课学习，以及产科、育婴、生理解剖等卫生知识。截至 1935 年 6 月底，训练班有 8 人毕业。自 1932 年 7 月 1 日至 1935 年 6 月底，卫生股共接生 213 人，其中住院生产者 14 人，在家生产者 199 人²⁰。

（三）疫病预防

定县卫生实验区疫病预防工作，主要致力于传染病预防注射和改良环境卫生。鉴于天花为定县主要的传染性疾病，工作人员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大预防接种力度。定县种痘分为三个时期，即 1930 年为无组织的全县推广尝试时期；1931—1933 年为研究时期，调查农民的天花免疫性与研究区单位普及种痘方法；1934—1936 年为全县范围内的推广普及时期。在七年的时间里，种痘工作成绩喜人（表 4）。实验区逐步扩大了种痘范围，由研究区推广至全县，种痘人数逐年上涨。除了对天花的预防外，实验区还重视霍乱、伤寒、白喉等疾病的管控。

表 4：定县种痘概况

年份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区域	研究区	研究区	研究区	研究区	全县	全县	全县
种痘人数	2630	3216	4914	13939	31785	37746	47168
妇女种痘人数	531	971	1863	5575	10377	12564	17365
初种人数	——	——	1018	3124	9148	11378	14648
初种比例 (%)			20.7	22.4	28.8	30.1	31.1

资料来源：俞焕文：《定县种痘七年经过》，《民间》第 3 卷第 15 期，1936 年 2 月。

定县生活用水大多取自村内水井，水井结构简略，井口无盖无台，且水井多临近厕所和猪圈，地面污物很容易流入，遇有大雨脏水直接污染井水，导致饮用生水的民众多患肠胃性疾病。实验区工作人员一方面推行伤寒、霍乱等肠胃流行病预防注射，另一方面着力改进水井，并采用加盖子、悬挂公共取水桶等方法减少用水污染，1932 年至 1936 年 8 月共改良水井 56 个。鉴于村中缺少洗澡设施，卫生教育部建筑了 3 个公共浴室。实验区与定县各学校合作于 1930 年夏举行灭蝇运动，并张贴广告收买苍蝇，捕蝇满百奖励 6 枚铜元。²¹他们还督察乡民清洁房屋和道路，宣传各种预防疾病的方法。

清河实验区亦注意疾病预防，卫生股所做之预防注射有两种，一为霍乱预防注射，一为白喉锡克氏试验。卫生股设立后的半年内，进行了 50 次霍乱预防注射，为 55 人试验了白喉锡克氏注射。²²卫生股注意改良所属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河镇原有 2 名清道夫，由商会

²⁰ 崔润生：《河北省清河试验区妇婴卫生工作概况》，《公共卫生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²¹ 《定县新闻——灭蝇运动》，《农民》第 6 卷第 1 期，1930 年 6 月。

²² 朱邦仁：《清河试验区卫生股六个月事业之自我批判》，《卫生月刊》第 4 卷第 8 期，1934 年 8 月。

管理，后因经费缺乏，清扫工作半途停止。1931年冬，卫生股联合商会、区公所、军政部织呢厂、东北军第七旅等共同翻修了清河大街道路。之后，又重新雇用清道夫2人担负清扫工作，依旧由商会负责管理，各商店分担经费。此外，卫生股还在1931年将清河镇井水送北平天坛中央防疫处查验，以防夏季流行病疫。在饮食卫生方面，联合东北军第七旅及宛平五区公安分局，注重当地的环境卫生维护，要求摊贩在夏天放置纱罩，防止苍蝇污染食物等²³。卫生股每年春秋两季举行种痘运动，除门诊外还到各村各小学种痘。1935年，卫生股开办种痘传习所，前后共毕业15人。除此之外，还开展伤寒、霍乱、猩红热、白喉、脑脊髓炎等疾病的预防注射工作²⁴。

（四）治病救人

三级保健网建设之前，定县卫生实验区在姚寻源带领下积极筹设诊疗所。1929年12月，定县城区诊疗所正式成立开诊，每天上午有普通门诊，下午每星期施行两次外科手术、两次为孕妇与婴儿检查。1930年5月牛村保健事务分所成立。该分所在每星期三、六上午诊治，每次约有20个病人求诊。1931年5月高头村保健站开放，每星期二、四两日上午诊病，就诊人数平均亦达20人。姚寻源任职期间，定县卫生实验区约计有门诊11162人次，乡村诊疗所门诊4758人次，出诊427次，学校治疗485人，齿病治疗452人次²⁵。1932年，陈志潜继任后依靠三级保健网，进行医疗救治。1932年至1936年8月，定县实验区医疗救治情况如下表（表5）所示。

表5：医疗救治简况表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医疗	保健院	住院人数	224	418	515	626	376
		手术人数	25	214	200	257	172
救治	保健所		22126	26764	41929	67989	39291
	保健员		4109	22418	68624	137188	139865

资料来源：晏阳初《平教工作概览》，詹一之编《晏阳初文集》，第242页。

清河实验区卫生股亦积极开展门诊治疗工作。1931年7月到1931年9月之间，北平第一卫生事务所每周六派医师1人开诊治疗。9月中旬，卫生股聘请朱邦仁为卫生股股长，每周二、四、六等日开诊三次²⁶。1932年2月，实验区医院成立，内有病床多张，供患者住院治疗。卫生股积极筹设乡村分诊所。1932年12月，黄土北店村乡公所附设诊疗所开诊，每周三开诊一次，无论初诊、复诊，每次只收挂号费10枚铜元，不收取药费。据统计，1931

²³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第86页。

²⁴ 王贺宸：《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²⁵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秘书处编：《定县实验二十年度工作概略》，教育编辑馆，1933，第11-12页。

²⁶ 李廷安：《中国乡村卫生调查报告·河北宛平县清河卫生试验区》，《中华医学杂志》第20卷第9期，1934年9月。

年7月至1932年12月间门诊治疗约1891人次²⁷。

三

平心而论，定县与清河两地所开展的卫生试验，在实验之主体、具体路径、策略等方面，可谓有异有同，各具特色。

（一）卫生实验之主体和动机不同

定县卫生实验的主办者是平教会，其主导、核心人物晏阳初将中国的农村问题归结为“愚、弱、穷、私”，为此提出以文化教育治愚、以健康教育治弱、以生计教育治穷、以公民教育治私的平教方针。平教会力图从平民教育出发尝试拯救农村，卫生实验工作是整个平民教育工程的一环，参与期间的姚寻源、陈志潜等均具有较强的个人能力和影响力。清河卫生实验的主办者燕京大学为教会大学，该试验区的建立主要基于该校社会学系学生实习的需要，发端于社会调查、社会服务和学术研究，工作目的“并不是要怎样的改良清河，或把清河造成一个理想的社会，或在清河要实行某种大计划”，其主要目标“是要在实际社会里，建立一个适当的实验场，使校内研究社会科学的师生们，不单从书本里寻死学问，更能从人群中求真知识”²⁸。1935年就任实验区主任的王贺宸也提到了清河创办试验区的目的：（一）试验乡村建设方法；（二）为本校研究社会科学的师生，开辟一个实地研究的实验场；（三）使学校与社会打成一片，使学生由接触而认识中国乡村社会；（四）为将来有志服务乡村的学生来实习，使他们获得实际乡村社会服务的经验²⁹。

（二）制度体系、工作内容各有特色

平教会组建卫生教育部作为其开展卫生实验的机构，以定县三级卫生保健网为其制度模式。三级卫生保健网由村保健员、区保健所、县保健中心组成，上下贯通。晏阳初称此制度“证明为农村卫生建设最经济最有效的组织，自信堪为全国卫生制度所取法。”³⁰定县卫生教育部医师约有50人，连同保健员人员在内不少于百人。依仗三级卫生保健网和充足的人员保障，定县卫生实验的制度体系相对较为完善。定县卫生教育部开展的工作，还得到了美国密尔班克纪念基金会的援助³¹。另外，晏阳初、陈志潜利用个人关系网积极进行宣传，不断扩大定县模式的影响力。定县卫生体系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许多中外人士慕名到定县卫生实验区参观。两位国联卫生官员斯坦巴和拉西曼到定县考察保健制度后，表示这种办法适用于欧洲和南美，他们邀请陈志潜到美国讲学，介绍工作经验³²。国内如姜书阁、毛应章、马博厂、李旭等人曾到定县考察，他们都认为保健制度值得称道，“这种卫生保健工作，实

27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第89-90页。

28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第64页。

29 王贺宸：《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30 晏阳初：《平教工作概览》，詹一之编：《晏阳初文集》，第237页。

31 密尔班克纪念基金由伊丽莎白·密尔班克·安德森和埃尔伯特·G·密尔班克于1905年在美国创立。为平教会募集资金，晏阳初1928年6月赴美，期间经友人介绍结识密尔班克和基金会执行长约翰·金斯伯利等人。

32 晏阳初：《平民教育运动的回顾与前瞻》，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二），第291页。

在有相当的成功了”³³。

清河实验区的突出特色是利用其自身专业优势开展社会调查与学术研究,与乡村建设配合进行。卫生股成立后,分社总务组、保健组、防疫统计组、环境卫生组、卫生教育组、医务组,各负其责。卫生股设股长1人,股员3—4人,具体工作人员则主要是社会学系的实习学生。清河起初受助于洛克菲勒基金,该基金的捐助绝大部分用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在清河镇的社会调查工作。清河投入卫生实验的经费略显不足,其实验规模“只求适合现有经济能力所可担负的程度;不求铺张;即求铺张,恐实现的环境也不允许我们铺张。我们相信任何新的工作,要是太靡费,中国农村就担负不了,不能适合实际的需要”³⁴。

在具体的工作内容方面,二者可谓各有特色。定县卫生实验工作规模更大,在学校卫生、妇婴卫生、疾病预防与治疗等方面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清河卫生实验区的成绩,则主要体现在门诊治疗和助产工作,相对而言在预防注射、环境卫生等工作收效不大。至于其中的症结,卫生股股长朱邦仁在报告中将其归结为二:一为卫生股人员过少,不敷分配;二是经费困难,未能充实设备,以致工作未能充分展开。³⁵这是基本符合实情的。

(三) 实施路径异中有同

平教会起初以识字运动为开端,“在进行识字教育时,同农民建立了亲密的友谊”³⁶。1929年运动的重点,从广泛的识字教育转移到乡村生活的深刻研究方面。乡村建设的领导者利用自己的学术资源和社会威望,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另一方面,他们深入乡村,与农民同吃同穿同劳动,把自己掌握的科学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在这个过程中与农民相互了解。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陈志潜主张立足于当地实际,培育当地人员参与卫生实验,把城市中已广泛应用的现代医学传送到农村。定县卫生工作一直与教育工作结合进行,“最初与平教会秘书长瞿菊农联合,从千字课扫盲的对象中抽人做卫生工作。后与社会教育部汪德亮先生联系,从平民夜校中产生培训对象,当然这些人又都有村民的推荐,所以他们的基础和现实表现都是较好的。同时还通过主编千字课本的孙伏园先生,将卫生知识纳入平民读物。艺术部门也配合着制作预防疾病,节制生育的宣传画”³⁷。通过三级卫生网络,加上社会调查、卫生、文教等部门的密切结合,定县卫生实验形成了上下通气的三位一体。

清河实验区工作原则有六,即“以调查为基础,实事求是”、“以通盘计划应付整个问题”、“以经济为一切上层建筑之基础”、“一切均与本地及外界各专门机关合作”、“尽量聘用本地人才加以训练,以免人存政举,人亡政辍”;“一切设施均与当地情形相合,力求简单与经济,以奠自立之基础”。³⁸起初,卫生工作由清河实验区与北平市第一卫生事务所协办,1931年成立卫生事务所。1932年6月起卫生改由实验区自办,药品方面仍由北平市第一事务所协

³³ 李旭:《参观定县教育纪实》,《师大月刊》第6卷第25期,1936年2月。

³⁴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第64页。

³⁵ 朱邦仁:《清河试验区卫生股六个月事业之自我批判》,《卫生月刊》第4卷第8期,1934年。

³⁶ 晏阳初:《定县的乡村建设实验》,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1卷),第220-221页。

³⁷ 陈志潜口述:《卫生工作在定县》,詹一之编:《晏阳初文集》,第426页。

³⁸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第69页。

助。在开展调查时，工作人员积极注重与当地社会各界建立联系。王贺宸将清河实验区历年发展状况分为三个时期，即创办时期、扩充时期及继续以前计划循序进行试验时期，而创办时期“大部分时间用在对外接洽及与地方人士联络感情上，以获得地方人士之了解及协助”³⁹。

不难看出，两地卫生工作原则和实施路径有所不同，但在立足当地现实、加强与地方各种关系的协调方面则是一致的。获取了民众和多种力量的支持和大力参与，无疑是两地卫生实验工作得以顺利展开的重要条件。

（四）注重舆论宣传与动员

定县和清河实验区分别利用刊物，向民众传播卫生常识。1925年3月，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乡村教育部编辑于北京出版《农民》杂志，目的“要能使识字的同胞都得着国民必不可少的常识”⁴⁰。初为旬刊，后改为周刊，登载了大量有关卫生方面的消息，如藁君《随便吐痰的危险》、李柳溪《谈谈可怕的霍乱症》等。清河实验区先后创办《清河月刊》、《清河旬刊》。如《清河月刊》“以本区内四十村内舆论中心，将区内应兴应革之事，以极简单明白之文字加以讨论，俾使区内人民对试验工作感有兴趣，多负责任；同时并使农民明了外界之变迁”⁴¹，创刊号登载王石清《乡村治疗》介绍个人收集的一些小药方，第3期邓宗禹《乡村饮水问题》普及饮用水卫生常识。《清河旬刊》也登载了《乡村卫生问题》、《关于洗澡》等多篇文章，宣传卫生知识。

定县卫生教育部设立巡回诊疗团，农闲时到各村施行诊疗及预防医务。巡回诊疗团有医生1人，护士1人，夫役1人。名为诊疗团，其工作并不仅限于治疗，还承担普及卫生知识、预防注射等工作。诊疗团在“每处住一星期，每日午前为人民诊病，施种牛痘，为平民学生检查身体。午后开设卫生班，讲授卫生功课。……晚间与农民开谈话会，讨论关于村中卫生问题，并有留声机，图画，射影灯，以佐教授……”巡回诊疗团“每到一村之前，预先有相当之接洽。至村中之第一日，先与村中执事人员开会讨论进行事宜。离村之日，考试学生发给证书。然后与村民开交际大会，茶水瓜子之外，并有各种游戏，以助兴趣，村民多视为空前之举动也。”⁴²清河实验区卫生股则定期举行卫生运动，每年举行两次。1934年7月，与第七旅驻军合作举办夏季卫生运动大会，会场散发各种传单数千张，开会时“有演说，有表演。会毕，并举行大扫除，将本镇大街沿途清扫一次”，参加者达有二千余人。

除此之外，实验区还利用乡村庙会、集市及本地农产品展览会等时机举办卫生展览会，在各种场合悬挂卫生图片和标语，开展卫生知识演讲与表演，展示卫生模型，播放健康电影，以吸引民众注意。

四

定县、清河围绕卫生建设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菲的成就。具体来说，体现在以

³⁹ 王贺宸：《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⁴⁰ 《本报的宗旨与目的》，《农民》第1期，1925年3月。

⁴¹ 张鸿钧：《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清河镇社会实验区工作报告》，章元善、许仕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第84页。

⁴² 姚寻源：《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卫生教育部十年工作计划及成立后二年工作概况》，《医学周刊集》第5卷，1932年1月。

下几个方面：

第一，医药卫生状况有所改善。定县、清河两地卫生工作的开展，使当地医药设施得到了逐步改善。陈志潜将定县三级保健制度实施的前后效果进行了对比，他发现当地的卫生状况明显得到了明显改观。清河实验区举办卫生实验工作前，全镇仅有1名西医、3名中医，没有医院等卫生设施。自开展卫生实验后，基础卫生设施也有所改进。卫生股筹资建设的医院，“八面玻璃窗户，挂着黄色的窗帘，大红漆的房子，在乡间是很少的”⁴³。

第二，民众健康水平有所提高。受家庭收入、医疗条件、传统观念等因素所限，过去定县村民生病后很少及时就医。有了三级卫生保健系统后，普通疾病由保健员进行直接救治，实现了“乡村普通病症治疗有人”的目的，超出保健员治疗范围的病人送至保健所、保健院。保健制度建立后，种牛痘工作取得成效，天花得到了基本控制。俞焕文曾写道：“近年来，临县时有天花流行而本县无之。现在如遇到农村中六个月以上的婴儿，询其父母，什九均答‘已经种痘’，种痘工作的普及可见一斑，无怪定县天花已称绝迹。”⁴⁴定期的体检、疾病预防，使得清河民众健康水平也有所提高。

第三，医疗卫生观念有所转变。民众对卫生产生了新的认识，传统卫生观念有所改变。定县“现有多村之农民自动请求训练保健员，以应村中之需要”⁴⁵。人们开始接受并相信疾病可以预防，定县卫生工作人员提到“本年虽无霍乱流行，然至各保健所受霍乱菌液注射者，仍有1391人，一般民众在并无疫病发现时，情愿接受预防注射”⁴⁶。清河实验区计划开办医院，得到了当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并踊跃捐款，反映出“本地人民对于本股工作，已渐有相当之信仰”。⁴⁷

但不可否认，两地在开展卫生实验过程中亦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定县卫生实验区有忽视甚至排斥中医的倾向。实验区工作人员大多受过长时间的西医训练，坚信西医在预防、治疗等方面的作用，“中医虽然也有数千年的历史，但我们因它无科学的根据，所以不采取它”⁴⁸。排斥中医的做法限制了卫生工作在当地的扩展。进而，民众的一些传统卫生观念很难在短时期内彻底消除。据参观者言，定县“老百姓新旧的观念还很深，觉得平教会工作是个变戏法，进取的参加，顽固的观望，这固然是一种新推行的必然现象，但有些事实，却未及顾到，如保健制度推行，乡下的医生，仍然存在，保健员下乡送疹目疾，而县城几家眼药店，却大发其财，即如表征示范村，也还看到这种‘马应龙’等的眼药广告，要问老农夫那个眼药好，则十分之七还是答旧的眼药好。”⁴⁹而清河所开展的卫生实验，受人员不足、经费有限等条件下，规模相对较小，很多方面未能深入开展，浅尝辄止。当然，民国政局变动无疑也是制约两地卫生实验的重要客观因素。等等。尽管如此，正如前文所述，定县、清河两地开展的卫生实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卫生条件的改善以及民众卫生观念的改变，无疑也为其他地区

⁴³ 光禄：《到清河镇去》，《北平晨报》1934年7月7日第13版。

⁴⁴ 俞焕文：《定县种痘七年经过》，《民间》第3卷第15期，1936年12月。

⁴⁵ 《定县平民教育促进会访问记》，《河北》（月刊）第1卷第5期，1933年5月。

⁴⁶ 《定县乡村卫生实验报告》（二），《民间》第3卷第8期，1936年。

⁴⁷ 朱邦仁：《清河试验区卫生股六个月事业之自我批判》，《卫生月刊》第4卷第8期，1934年。

⁴⁸ 姜书阁：《定县平民教育视察记》，察哈尔教育厅编译处，1932，第87页。

⁴⁹ 李旭：《参观定县教育纪实》，《师大月刊》第6卷第25期，1936年。

开展卫生实验提供了范本。

1928 年中日“新大明轮号”交涉研究

陈波*

提要 1928年2月18日夜，在泰兴县东新港漫鱼沙附近，日本第二厚田丸不遵航线，在长江中将中国商船“新大明轮号”撞沉。为此，被难者家属、大通公司和国民政府不断对日交涉。在整个交涉过程中，作为最直接受害者的被难者家属做了长期而坚决的斗争，但势单力孤，最终沦为被牺牲者。大通公司在事件刚刚发生之时与被难者家属结为松散的同盟，却在方表示愿意对其进行一定的赔偿之后，即于日方单独媾和。无论是主动抑或被动，国民政府在总体上能基本做到积极对日交涉，但结果甚微。“新大明轮号”案就是在这诸多力量的相互博弈下进行交涉的。

关键词 新大明轮 第二厚田丸 民族主义 民间外交

新大明轮为上海大通协记航业公司所属客货轮，第二厚田丸为日本佐藤商会所有客轮。两船于1928年2月18日夜，在泰兴东新港相撞。新大明轮沉没，船上300人丧生，货物损失巨大。后经调查，这起事件的发生完全是日轮不遵长江中的航行规则所致。日本在不平等条约的掩护下，无视中国主权，企图将这一事件搞成悬案。然而，关于这一事件的研究历来为学界所忽视。⁵⁰关于南京国民政府外交制度的研究，成果很多。在早期革命史观支配下的国民政府外交是对外妥协的、屈辱的。近年来，学界则侧重对南京国民政府“革命外交”的研究。关于此一时期的国民党外交政策，杨奎松有着精确的论断：“国民党自1924年改组以来一路高唱反帝口号，鼓动并吸引广大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的民众……蒋介石等上层国民党领袖要着重关心政权的巩固问题，而中下层的众多国民党人却不可能骤然停止革命的惯性思维”。⁵¹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不断缓和对日关系，“革命外交”不再“革命”。

一、事件发生后之大通公司与被难者家属

1、对于事件的初步处理

事件发生后，大通公司发布“紧要通告”与“紧要启事”，对事件中的人员伤亡和货物损失做出适当处理。紧接着，大通公司组织人员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认为死亡者约在

*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⁵⁰ 关于这一事件的研究只有一篇介绍性的文章，且该文并未使用日文史料。参见王政莉：《新大明轮惨案》，《文史天地》，2009年11月。

⁵¹ 杨奎松：《中国近代通史》（第八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11月，第89页。

300 人左右，事故的责任全在日方，财货损失亦已基本清楚。⁵²与此同时，大通公司开始搜集死亡者的具体信息，以备将来交涉之需。

交涉亦在同时进行中，⁵³可以说大通公司的初步交涉是颇有成果的，将情况报给相关机构之后，其要求扣留日轮的请求得以实现。虽然日本驻沪总领事此时尚未表态，但佐藤商会社主答应即日启程到上海办理此案。大通公司经理杨在田表态“先解决人命问题”十分让人称赞。

1928 年 2 月 24 日，大通公司负责人杨在田偕律师赴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访问清水领事，再次交涉，阐明责任在日方，并且要求：“对于新大明船体之损害及牺牲之命，甚望日官场即有满意之善后方策，用最善之方法解决之，否则案情重大，如无相当办法，敝国人民决不罢休”。⁵⁴对此，日本清水领事的答复是“容俟传讯厚田丸船主询明真相，拟定办法后，再行答复杨君”。

在此一时期的初步交涉中，大通公司积极奔走，主要是因为自己蒙受了巨大损失，但是其总体策略总是先强调巨大的生命损失，然后再强调自身的损失。从后期的交涉来看，大通公司并非真正认为生命损失至上，这样的做法主要是一种策略上的考虑。但是其时强调生命损失之重要性，希望对日方施加舆论上的压力，也从侧面反映出伴随北伐过程中被动员起来的群众力量尚未消弭，在民族主义情绪的感召之下，积极响应“革命外交”之主张，其力量不容小觑。

事实上，被难者家属才是“新大明轮号”事件的最大损失者。“新大明轮号”事件发生的初期，他们基本没有直接参加交涉或呼吁，主要是由于大通公司对于家属做了较好的安抚工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愈发感到生活上的无保障，而且对大通公司是否会为他们争取权益产生质疑。1928 年 3 月 3 日，被难者家属通电呼吁“现在交涉虽已进行，惟是日领全无表示，且有口头向大通公司请将厚田第二丸暂为放行”。⁵⁵该通电主要是担心释放日轮，日后更少了交涉的筹码。

随着形势的发展，被难者家属逐渐团结起来成为推动公断及早进行的一股力量。被难者家属们开始聚集起来，以会议的形式商讨对策，统一行动。被难者家属的第一次会议于 1928 年 3 月 8 日召开，家属们在此次会议上形成一系列决议。该次会议是在日方不断以种种理由推迟公断会，且日轮有可能被释放的情况下，由家属会紧急召开的。此后，被难者家属会又不断向各轮船公司声援、赴各机关请愿，并继续召开各种会议，向国民政府和日本领事馆提出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断的进行。

事件发生之后，各地党政团体和民众团体纷纷声援大通公司。泰兴县政府来电称：“即日成立大明轮惨案后援会，誓为政府后盾”。⁵⁶扬中县党部来电称：“叩求一致主张严重交涉，

52 《大通协记航业公司通告新大明被难者家属注意》，《申报》1928 年 2 月 24 日，第 5 版。

53 《新大明案已着手交涉》，《申报》1928 年 2 月 24 日，第 13 版。

54 《杨在田昨谒日领事》，《申报》1928 年 2 月 25 日，第 13 版。

55 《被难者家属通电呼吁》，《申报》1928 年 3 月 3 日，第 14 版。

56 《泰兴县政府来电 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报 第二辑》1928 年第 1 卷第 2 期，第 42 页。

不达惩凶、赔偿损失、抚恤被难者家属目的不止”。⁵⁷

可以看出，基层党政组织的来电中充斥着“革命”话语，他们将这一具体事件上升到国家的高度。他们的积极响应，鼓舞了其它民众团体，民族主义情绪为之高涨。他们的通电都表达了对新大明轮案的严重关切，制造了强大的社会舆论，促进了案件的及早公断。

关于此事件的善后处理，前已述大通公司的一些处置方法，事件发生在江苏境内，关于相关善后事宜的处理，江苏省民政厅是直接负责的官方机构。为此，其提出了“办理新大明案四项重要办法”。⁵⁸对此，江苏省政府予以批准，并转致外交部，请其加紧对日交涉。

总之，在事件发生之初，不管是大通公司还是被难者家属，都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此时面对着共同的对手。大通公司在事件发生之后立即组织调查，并且对被难者家属予以安抚，被难者家属也不断对日方的行为进行声讨，并对大通公司的调查表示理解与支持，二者之间形成暂时的同盟。

2、同盟的破裂：被抛弃的被难者家属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在致力于政权巩固的同时，亦着手北伐，以期完成国家统一。日本为阻止中国的统一进程，制造了“济南惨案”。“济南惨案”之发生，转移了人们对于“新大明轮号”事件的关注：“该案正在进行交涉中，适济南惨案发生，关系国际领土更巨，以致新大明惨案遂无形延搁，数百人之冤魂无以得伸。近闻该案关于船公司方面之船货等损失，已由日方佐藤商会与大通公司秘密开始谈判中，双方举出之代表，亦已订立草约。一俟此问题解决，再行谈判被难人之抚恤”。⁵⁹从该报道中可以看出，一方面是由于济南惨案的发生，拖延了“新大明轮号”事件的公断进程，抢占了关于“新大明轮号”事件的报道。“新大明轮号”事件报道较少的另一原因是佐藤商会与大通公司此时处于秘密谈判阶段，很多消息外界难以知晓。同时可以看出之前大通公司对日方的暧昧回复在此已发挥了作用，佐藤商会与大通公司准备先订立草约，等此问题解决之后再行谈判被难者家属之抚恤。

在1928年7月14日大通公司和佐藤商会的往来信件中可以看到双方对此事的安排。大通公司在去信中称：“贵我双方均经了解凡因冲突事项，被难人家属所有之一切要求均不在本次所议定之公断员公断事项之内。但此项要求应由被难人家属、国民政府与贵方另行商议。此项了解系因鄙人无权代表家属或国民政府发言或交涉之故”。⁶⁰

在该信件中，大通公司虽然说明此次公断仅仅是就船货损失而言，自己并不能代表家属和政府，但是其侧重点则在于和佐藤会社进行的关于船货损失的公断。300余人的生命损失较船货损失更为重大，是不应该分开进行公断的，大通公司的这一做法看似并无不妥，但是日方不愿对重大生命损失进行赔偿，在一定程度上对大通公司和被难者家属采取了分化政策，因而日方愿意与大通公司进行某种程度上的接触和赔偿的潜在话语就是撇开被难者家属。大通公司如坚持生命损失一同公断，则可能由于日方的不赞成而无法得到赔偿，因而大

57 《扬中县党部特别委员夏全伦代电 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报 第二辑》1928年第1卷第2期，第44页。

58 《办理新大明案四项重要办法》，《江苏省政府公报》1927年第31期，第8—10页整理而成。

59 《新大明案已开始谈判》，《申报》1928年7月20日，第13版。

60 《交换函件（甲）》，0270，0271，B10074495500，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通公司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通公司能获得一定的赔偿是以牺牲家属为前提的，因而获得赔偿之后，亦应给予家属一定的补偿。对于大通公司的去信，佐藤商会表示：“鄙人完全同意，即希查照为荷”。⁶¹

在大通公司转达了日方的意见后，外交部发布了关于“新大明轮号”事件的指令：“新大明轮惨案日领提出公断办法两项，大通公司声复中惟于第二项抚恤问题，请转知被难者家属征求意见。曾经郭交涉员呈请外交部核示。兹闻外交部指令，略以被难家族受害太巨，大通公司为本案当事者，何得置之不问？一经公断，判明责任所在，抚恤问题即应同时解决”。⁶²外交部首先指责了大通公司不负责任的行为，认为对被难者家属的抚恤赔偿问题应一并公断，但是如果家属不愿公断，则亦准予变通办理。在1928年4月14日的《申报》上刊登了“新大明案征求家会意见”一文，不久家属同意生命损失问题进行公断。

随后金交涉员致驻沪日领函，⁶³继续要求生命损失一并公断。

二、国民政府与日方围绕公断问题的交涉

1、中日双方围绕“第二厚田丸”释放问题之交涉

随着中日交涉的进行，日方在做出尽快进行公断之承诺的同时，不断要求中方先行放船。日本驻沪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来函担保：“一、将来于决定日本轮船方面确有过失时，本署兹为当令日本方面之关系者担负赔偿损失之责。二、日本轮船方面现已准备有证据，此后如果更有需用作证之必要时，本署兹为保证当于最短期间内谕令第二厚田丸船长船员等之证人立即来沪以备咨询”。⁶⁴在这份保证书之中，日领的保证并未说明一旦将来责任在日方，赔偿的标准是什么。在得到日领这样的一份保证书后，中方即释放了厚田丸，可以说明相关交涉人员在外交上的稚嫩，更说明在日本的压迫下，对日交涉人员的妥协。

2、关于公断办法的交涉

在公断问题上，大通公司与佐藤会社的主要焦点集中于是4人公断还是5人公断。除大通公司外，中国外交部亦坚持5人公断的方法：“至公断人数必须五人并取得多数决议制，亦已令饬该交涉员向日领继续交涉，并由部派员与驻沪日总领事磋商矣”。⁶⁵1928年3月28日外交部就公断的人员安排问题致电日本驻华公使馆：“贵公使转饬遵照在案，本部以为裁判机关向例多用奇数人员组织以便易于取决”。⁶⁶

在中方的一再坚持下，日方最终同意进行5人公断，并且提出决定最后办法两条：“（一）关于贵我轮船及货物之损失问题勉从中国方面之主张，开五人之仲裁人会作为决定。（二）

61 《交换函件（乙）》，0271，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62 《外部为新大明案之指令》，《申报》1928年4月13日，第13版。

63 《金交涉员致驻沪日领函》，《申报》1928年4月27日，第13版。

64 《照录日领本年三月二十日来函》，0272，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65 《外部电示新大明案公断办法》，《申报》1928年3月29日，第13版。

66 《外交部节略京字第五二二号》，0242，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关于溺毙者之吊慰乃至抚恤问题，依当事者双方面向两国官宪间之交涉作为决定”。⁶⁷外交部始终坚持生命损失应该一并公断：“新大明轮船一案死亡人数甚多，抚恤问题甚为重要，自应一并交付公断，迅再向日领切实交涉，务求贯彻”。⁶⁸人命赔偿问题是最棘手的问题，外交部对此是有深刻认识的，因此要求交涉员继续向日方交涉。

日方采用分化的手段，同意同大通公司进行仲裁，被难者家属则被抛到一边，这引起家属的极大不满。家属们否定中日双方提出的公断办法，并召集会议商量对策，议决“俟交涉员答复允准抬棺游行后即日进行办理”。⁶⁹大通公司为了自身利益对这种公断办法采取了默认，外交部虽然一直要求日方将生命损失一直纳入公断，但这种要求对日方没有任何约束力，最后承受损失的只能是被难者家属。

3、日方对公断的一再拖延

《申报》连续两天刊登了“吴凯声律师代表新大明轮船惨案被害家属会紧急通告”。⁷⁰该通告中，对于“惟日人势必多方推诿以冀搁成悬案”的判断是十分准确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多处日文档案中看到。

1928年6月6日，重光葵领事在给田中大臣的一封函件中报告了“新大明轮号”事件的进展，即对此有清晰的描述：“佐藤商会关于本次事件的态度已经由过去的关于一种纠纷的意见倾向于将之作为一种悬案来对待，就像以往的悬案一样，以一种稳妥的方式加以解决”。⁷¹同年6月12日，重光葵总领事在给田中大臣的另一机密文件中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今从佐藤商会处收到的文件，根据船舶法的规定，事件发生后满一年，被害者一方行使的权利就会失去效力”。⁷²由此可以看出佐藤商会一再拖延的原因，好在中方不断提出赔偿的要求，才在法律层面上使日方企图将“新大明轮号”事件搁置成悬案的幻想破灭。

几乎就在此时，“济南惨案”发生了。在吴凯声发表紧急通告后的两三个月里，《申报》不像以前那样经常有关于新大明案的报道。舆论的焦点几乎在瞬间完全转向了“济南惨案”。

4、公断中的核心问题

在整个公断过程中，各方证人提供的证词多有相互矛盾之处，但又有一些十分明显的问题：

第一、日方所提供的长江航行地图早已不适用：“日方海礼思将西历一千九百十四年领港会出版之一书，朗读所载扬子江每段行使一切地势情状，并载明下驶时，可靠近东岸行驶等云。……华勒司答称此书所载早已不适用现今航行，应当依遵海关现下所订定之航线。其时海礼思又以地图一张揭开，递交华勒思参考，华君仔细一看乃日本大政八年五月份水部出

67 《进行中之新大明公断案日领已允五人仲裁》，《申报》1928年3月30日，第13版。

68 《外部致郭交涉员电》，《申报》1928年4月2日，第14版。

69 《家属会昨日开会》，《申报》1928年4月2日，第14版。

70 《吴凯声律师代表新大明轮船惨案被害家属会紧急通告》，《申报》1928年5月4日，第6版。

71 《第二厚田丸事件ノ人命損害要償ニ關スル件》，0275，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72 《第二厚田丸事件ノ人命損害要償ニ關スル件》，0279，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版之江苏省扬子江地图”。⁷³由此可见，日方航行长江所使用地图为过期地图，早已不能反映在长江航行的实际情况。

第二、日轮第二厚田丸的领江人自始至终都未曾出现在公断现场。自事件发生以来，至公断时已半年有余，相关程序日方亦是清楚的，日方对事件负有直接重大责任的领江人却不出席公断，毫无疑问是日方逃避责任的表现。1928年9月6日的《申报》称“日方领江员仍未到会质问，能否可以觅到，尚须待今日（六日）上午为期。盖冈本律师昨晨（五日）已在会议席上声明，届时再不克觅到领江人，只有请公断会照缺席判断可也”。⁷⁴

第三、日方厚田丸对中国新大明轮提出索赔问题。在公断的第一天，由大通公司和佐藤会社分别向公断会提交了两份诉状。大通公司在诉状中提出了非常具体的索赔方案。而厚田丸船头部位亦有损伤，佐藤会社方面并未提出索赔要求。但当公断进行至第八日时，日方却突然向中方提出索赔要求。⁷⁵公断进行到此时，结果可能有些出乎日方意料，因而提出了这许多“莫须有”的费用，如旅行费、饮食费等。

三、有名无实的公断

1、公断结果之不断延期

直至公断进行之前，外交部一直主张对于生命损失赔偿问题一并公断，但日方佐藤会社坚决反对，大通公司态度暧昧，眼看公断在即，只能让大通公司和佐藤会社进行公断。被难者家属在公断期间继续提出生命损失赔偿的要求。

然而关于“新大明轮号”事件公断结果的宣判又一再延期。⁷⁶此后又传出消息：“原定本月底正式宣判。昨闻公判委员曾于二十四日及昨日举行会议两次，讨论判决意见，尚未一致”。⁷⁷类似的关于推迟宣判的消息不断传来：“因关于双方损害的统计调查，尚须费相当周折”。⁷⁸

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延期之后，公断结果姗姗来迟。裁决书对整个公断过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说明，对各方证据提出自己的看法，认定“新大明并未丝毫参加冲突”、“本件冲突事项厚田第二丸方面应单独受过”。⁷⁹最后裁决结果是“为此本公断员等公断裁决并命令如下：日本合资会社佐藤商会，即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清偿上海大通协记航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大明轮所有者左列各项：“一、墨银二十三万元，为重建新大明船身之价，又墨银三万元，为新大明轮机器锅炉之价……为此本公断员等，即麦克唐纳尔、费信淳、韩德证明前因，亲

73 《新大明案继续公断会议》，《申报》1928年9月1日，第13版。

74 《公断第九日开议情形》，《申报》1928年9月6日，第13版。

75 《公断第九日开议情形》，《申报》1928年9月6日，第13版。

76 《新大明案延请宣判》，《申报》1928年10月17日，第14版。

77 《新大明案宣判尚须展缓》，《申报》1928年10月27日，第16版。

78 《新大明案月内判决》，《申报》1928年11月3日，第14版。

79 《新大明案公断裁决书全文（七续）》，《申报》1928年12月1日，第16版，此处当为“第二厚田丸”，应属报道错误。

笔签字”。⁸⁰需要注意的是，日方公断人铁勃尔与梅津两氏并未签字，然按照公断合同，多数裁决即有最后约束之效力。但货物损失并未公断，最重要的是，关于生命损失赔偿问题，在公断中未被提及。

2、船货损失之最终解决

即便是对于大通公司的赔偿，日方也是一再拖延。公断结果出来之后，驻日公使汪荣宝于1929年1月29日亲自致电日本外相田中义一：“经过公断裁决，肇事过失责在日轮，所有新大明轮船损失应由日轮方面赔偿……日轮方面延不履行”。⁸¹交涉署给日领的函件也是一封接着一封：“交署业向驻沪日本总领事严厉交涉，并严责日领当时释放厚田第二丸时，由贵领保证负完全责任”。⁸²

日方最终与大通公司就赔偿问题达成最后协议：“该商会延不缴付，最近大通公司又循佐藤商会之请求，议定由大通公司减让为十六万余元，已如数缴付”。大通公司在交涉过程中一直希望与日方单独谈判，佐藤会社亦只同大通公司单独谈及赔偿问题，公断结果出来后，佐藤会社对于大通公司的赔偿又一再拖延，最终大通公司做出让步，减少十万元赔款额，这一问题才得以解决。

在公断结束之后，到日方最终赔偿船体损失，中方进行了大量交涉，大通公司代表律师杨景斌出具了交涉的具体信息。从1928年11月15日宣判到1929年1月11日清水领事催促赔款，短短不足两月，大通公司方面相关人员访日本驻沪领事馆十余次，然而日方并没有就此赔款。⁸³接下来的时间中，双方又反复交涉，直到最后新大明方同意压低赔款，日方始勉强同意，交涉之艰辛可想而知。

3、生命损失赔偿之敷衍拖沓

此一时期，家属们继续召开各种会议，不断进行请愿，归纳起来，家属们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求中国官方机构继续积极对日交涉。二、要求各党政、社会团体积极声援。三、要求大通公司承担一定之责任，并负责接济家属。四、要求日方相关机构催促佐藤商会尽快赔偿。五、要求佐藤商会尽快赔偿生命损失。

但是，即便新大明家属做出如此大的让步，同意日方提出的赔款数额，日方对赔款仍不断拖延。

1930年9月3日，上海市长张群致函日本驻沪总领事，要求其督促佐藤商会赔偿一再被压低的赔偿金日金25,000元：“经大通公司向日本佐藤商会交涉，本已商定被难生命赔偿费日金二万五千元一次缴付，在伍澄宇律师处有函可证。惟此项赔款日方迄未履行缴付”。

84

1930年9月10日，上海市社会局长潘公展去函日本总领事田中正一：“贵总领事署正

80 《新大明案公断裁决书全文（八续）》，《申报》1928年12月3日，第14版。

81 《第二厚田丸冲突事件》，0258，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82 《函请迅予赔偿新大明轮被难者家属——交涉署致日领函》，《申报》1929年4月22日，第13版。

83 《新大明案公断宣判后交涉经过日记》，0265,0266,0267,0268 整理而成，B100744955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84 《上海市政府公函 第一九一二号》，0389，B100744956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式谈判新大明轮船船员乘客生命赔偿一案相应函请。贵总领事查照并请转知佐藤商会代表佐藤梧一共同出席谈判以期圆满解决”。⁸⁵中方催促日方赔偿之前协议好的 25,000 元日金之赔偿，并希望乘佐藤商会重要人员在沪之际进行协商，以解决此事。

1930 年 11 月 4 日，中华民国外交部致函日本外部：“已商定被难生命赔偿费日金二万五千元一次缴足，在伍澄宇律师处有函可证，惟此次赔款日方迄未履行缴付……向驻沪日总领事署交涉，据该署副领事称佐藤商会之财产据最近调查确属于亏本，故对于前次承认日金二万五千元之生命赔偿费，恐一时无力缴付”。⁸⁶对于佐藤商会所言之亏损情况，纯属无稽之谈。对于中方提出的赔款数额，日方一再压低，最后二万五千日金一次性赔偿是日方同意的，其时其必有赔偿之能力，现在中方同意这一赔偿额，日方又一再借口搪塞，无非是不想赔偿罢了。

事件发生已经三年，生命损失赔偿迟迟没有下文。此后，日方对于承诺过的最低赔偿也没有履行，家属们呼告无门，生命损失赔偿问题如日本所愿，最终成了又一悬案。

四、余论

“新大明轮号”事件是日轮不按照航行规则，在长江中横行无忌，最终引起的惨案。经过公断之后，事件责任明了，日本理应为事件的发生承担全部的责任。但是日方始则对于大通公司和被难者家属实行分化之手段，继而拖延公断，公断之后始则对公断结果不予承认，复又不断压低赔偿数额。对于生命之损失，一直拒绝赔偿，在各方的一再要求之下，才答应赔偿日金二万五千元，最后却对于这最低限度的赔偿，又不加以履行。生命损失赔偿问题最终不了了之。

“新大明轮号”事件发生在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不久，此一时期的民族主义情绪仍然高涨，国民政府诸多基层组织积极声援，对日交涉人员在总体上亦能积极交涉，但是对于中方的呼吁，日方经常不予理睬，国府定都南京后把巩固政权放在第一位，也无力对日采取强硬措施。更重要的是，此一时期的外交工作十分繁杂，“新大明轮号”事件自始至终都未能成为外交工作的重点。大通公司为了自身利益与日方单独媾和，作为普通百姓的无助家属不可避免地成为了被牺牲者。

“新大明轮号”事件的交涉是各方相互博弈的过程，此时“革命外交”不再“革命”。从政府层面来说，南京国民政府企图缓和对日关系。但自从大革命以来所形成的革命惯性在基层群众中仍保留了下来，他们共同构成了积极对日交涉的“民间外交”。它的出现对于推动政府层面的交涉起到重要作用。

“新大明轮号”事件也清晰地呈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中国的国内外形势，展现出民族主义的强大力量，国民政府虽然力争国权，但是在对外交涉的过程中常常力不从心，这充分体现出国民政府在外交上的困境。

85 《上海市社会局公函 第一四九八号》，0390，B100744956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86 《节略》，0398，B10074495600，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专家荐语：

“新大明轮”号沉船事件由民间纠纷扩大为中日外交问题，是与国民政府建立后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分不开的。围绕此一事件的定性、赔偿和善后等事宜，中日双方展开了错综复杂的外交交涉。陈波同学的论文通过运用中日文史料，不仅场景式还原了此次外交交涉，并就其所揭示的国民政府外交困境提供了新的个案例证。

推荐专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抗战前期日本对在华美侨的暴行与美国的应对之道

陈志刚*

提要 全面抗战爆发后，美国执行避免卷入政策，将保护在华美侨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重要地位。但是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美国在华权益，尤其是在华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屡遭破坏，引起美国远东事务官员的警觉，进而推动美国政府采取行动遏制日本的暴行。日本对在华美侨的暴行，成为影响美国对日采取强硬政策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在华美侨 日军暴行 美国对日政策

学术界目前对于全面抗战时期日军在华暴行的研究，多集中于对中国平民所犯罪恶的揭露，而对当时在华的另一大群体——外国侨民的关注不多。⁸⁷因此，对于他们的战时遭遇，尤其是各国政府对各自侨民的保护和应对之道等方面，尚有很大的挖掘空间。有鉴于此，本文拟以美国在华侨民为中心，以抗战前期日本对美侨生命财产安全的破坏为叙述重点，探讨美国对日军暴行的应对之道及对美日关系的影响。

一、日本蓄意破坏在华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美国的主要关注点在欧洲民主与独裁的日益敌对，对于中日冲突，认为情况并不严重，因为“双方都未立即调来大军，故认为不可能成为大的战争”。⁸⁸在此背景下，美国驻日大使格鲁（Joseph C. Grew）提出应该将护侨置于重点位置。⁸⁹这得到了驻华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和国务卿赫

*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中心讲师。

⁸⁷ 仅就笔者目力所及，相关成果可参见张生的《从南京大屠杀看中国抗战前途——南京西方人士的观察和预判》（《民国档案》2006年第4期），张和声的《孤傲的“上海人”——上海英侨生活一瞥》（《史林》2004年第6期），经盛鸿的《南京沦陷前后的西方侨民及其对日抗争》（《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经盛鸿的《日伪时期的南京英美侨民及其活动》（《安徽史学》2007年第4期），姜良芹的《南京大屠杀期间日军对外人资产之掠夺——以美德两国在宁资产被劫情况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陈志刚、张生的《抗战初期美国在华撤侨撤军决策与行动》（《安徽史学》2013年第6期），罗群、黄汉鑫的《论抗战前后外侨在云南昆明的分布与管理》（《抗日战争研究》2014年第4期），陈志刚的《1940-1941年美国在华撤侨行动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17年第3期）。

⁸⁸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277.

⁸⁹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张玮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97页。

尔 (Cordell Hull) 的认可。⁹⁰8月10日, 赫尔提出美国在华护侨的两个基本原则, 护侨第一, 保护财产第二。⁹¹

另一方面,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不久, 日本“鉴于平津地区是列国利害交错之地, 在列国环视之中, 故指示军队要在各方面理解我严正的军纪和正当行动的同时, 力求与列国军队保持协调”。⁹²因此, 日本政府曾经多次表达愿意保护第三国在华权益的声明。⁹³但是随着战事的不断扩大, 特别是到达长江流域的上海、南京等地之后, 日本的声明很快成为泡影。

1937年8月20日, 一艘停靠在美国旗舰“奥古斯塔号”附近的日本驱逐舰向黄浦江对岸的浦东发射炮弹, 其中的一颗击中“奥古斯塔号”甲板, 造成1人死亡, 13人受伤, 这是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首次造成美国在华侨民伤亡的事件。为此,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 (Harry Ervin Yarnell) 联合英法等国海军将领向日本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提出抗议照会。⁹⁴日本政府对此虽然表达了歉意, 但是却将责任诿之于天气原因。⁹⁵此后, 美国按照日本的要求, 由美国驻日本大使馆向日本外务省递交一份上海美国教会传教士的地址清单, 日本海军则更希望所有在华美国产业上均涂刷上明显的标志, 以利识别。⁹⁶尽管如此, 其后的事实证明, 这样做的效果也不大。

9月12日, 日本飞机又袭击了广东惠州的美国教会医院。虽然该医院已经悬挂有两面大号的美国国旗, 但是三架日本飞机前后3次在该教会住宅区低空盘旋, 每次投下之炸弹均命中医院区, 严重炸伤医院工作人员并损毁医院及宿舍。当时惠州城并无高射机枪, 而教会所在地距中国军队营防地远超过两英里, 显然是日军的蓄意为之。⁹⁷美国据此要求日本政府“采取有效步骤禁止再发生这类攻击, 因为美国政府无法相信日本政府竟会批准这类违背原则的行为”。⁹⁸尽管美国不断抗议, 并且同时按照日本当局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避免此类事件的重演, 但是在华日军不但没有收敛, 反而更加肆无忌惮, 最终导致1937年12月12日的

⁹⁰ Russell D. Buhite, *Nelson T.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1925-1941*,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131.

⁹¹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7, The Far East, Vol. IV*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Office, 1954), p.252.

⁹² [日]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 王培岚等译,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8, 第66页。

⁹³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Japan: 1931-1941, Vol. IV*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Office, 1943), p.319.

⁹⁴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 第166页。

⁹⁵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RUS, The Far East, Vol. IV*, p.269.

⁹⁶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 第168页。

⁹⁷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 第177页。

⁹⁸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 第177页。

“帕奈号”事件。⁹⁹此事件导致 2 名美军士兵和 1 名船员死亡，48 名美侨受伤，“帕奈号”亦被日军炸沉。¹⁰⁰

“帕奈号”是否是日军故意为之？当时包括美孚石油公司的三艘驳船在内的船只不仅均悬挂有美国国旗并且在船篷和船的顶部结构上水平地画上了美国国旗，而且事发当天天气晴朗无风，阳光明媚。美国政府据此认为日本蓄意攻击“帕奈号”是无可争议的事实。¹⁰¹执行护侨任务的炮舰反遭日军的轰击而沉没，这引起美国在华官员的严重警觉。

二、美国远东事务官员的警觉与分歧

其实早在 1937 年 9 月 6 日，驻华大使詹森就曾致电国务卿赫尔，强调美国不能一再对日容忍，与其最后绝地反击，不如现在就有所行动。¹⁰²在詹森看来，美国的绥靖政策害人害己，只能眼看日本独占中国，日本的目的是消灭“西方在华的一切影响”。¹⁰³亚内尔也认为，日本的暴行暴露了其打算排除美国在太平洋各地利益的企图。“挫败日本的这种图谋的唯一办法是援助蒋介石，维护他的当权地位，同时对日本进行贸易制裁。如果我们不迅速采取措施阻拦日本，白人在亚洲的前途将毁于一旦。”¹⁰⁴

尽管如此，詹森等人的主张遭到格鲁的强烈反对。例如 1937 年 8 月 26 日发生“许阁森案”之后，当时谣传英国试图怂恿美国联合发表声明，谴责日本在华侵略行动，遭到格鲁的反对。¹⁰⁵在格鲁看来，即使发生了侵害美国权益的事件，虽然一定要抗议，但是抗议的方式和方法很重要。¹⁰⁶因此，在美国远东事务官员中，格鲁与亨培克（Stanley K. Hornbeck）¹⁰⁷和詹森的观点相反，他主张鼓励日本内部的温和派。“乃本着不激怒日本对华激进派为原则，甚至不惜牺牲中国部

⁹⁹ 关于“帕奈号”事件的过程此处不再详述，可参见杨凡逸：《美日“帕奈号”事件与中美关系（1937—1938）》，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2 年。

¹⁰⁰ 陈志刚：《1940-1941 年美国在华撤侨行动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15 年第 3 期。

¹⁰¹ 杨夏鸣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63）：美国外交文件》，张志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第 244 页。

¹⁰²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RUS, The Far East, Vol.III, p.516.*

¹⁰³ [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郭济祖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 22 页。

¹⁰⁴ [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2 页。

¹⁰⁵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RUS, The Far East, Vol.IV, p.485.*

¹⁰⁶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FRUS, The Far East, Vol.IV, p.256.*

¹⁰⁷ 亨培克又译做霍恩贝克、洪恩贝克、项白克、亨贝克等，原为远东司长，抗战爆发后不久改隶远东政治顾问，主张对日强硬。本文采用王建朗所著《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一书中的译法。王建朗：《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6，第 36 页。

分领土及主权，已达到他的美国不与日本交战的目标。”¹⁰⁸总的来说，“洪氏不断催促采取坚定的对日本不妥协的态度，并以经济施压及以海军为后盾，1937年至1941年间，没有一人的建议得到完全的采纳，可以说在1939年中以前，美国政府倾向采取格鲁被动的干预政策，以避免孤立主义者的指责”。¹⁰⁹所以在1939年之前，格鲁较有影响于国务院，深受赫尔的器重。¹¹⁰

尽管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面对日益发生的破坏美侨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美国政府的態度开始转变。尤其是进入1938年，美国国内很多人已经注意到了日军的野蛮行径，一些人开始质疑孤立主义的有效性，一部分人也开始考虑美国政府是否应该在日本摧毁所有美国在华权益之前采取行动。1938年1月17日，格鲁再次向日本政府抗议，他将日本的破坏行为定义为侵略：“如果日本当局并无诚意和有效地履行其12月2日照会中的承诺，我不能肯定巴纳号事件（即“帕奈号”事件——引者注）已经了结。而自12月24日的保证后，在华美国人民的利益及资产又多次受到日军的非法骚扰，我认为对美国产业的抢掠是特别严重的侵略行为。”¹¹¹这与之前出于人道主义的抗议已有所不同。

在随后的几个月里，美国政府收到了许多控诉日军行为的信件，其中大部分要美国停止向日本输送战争物资，特别是钢、铁、石油和汽油的禁运。仅1938年6月和7月，就有4400封。¹¹²1938年春的民意测验显示，84%的美国民众愿意与其它国家一起保卫和平。而在这些人之中，83%的支持通过经济制裁遏制侵略，80%的同意以经济援助的方式帮助被侵略国，而60%的同意进行联合军事行动。随着公众舆论的转变，6月11日，赫尔在记者招待会上公开谴责日军对平民的轰炸。随后，他写信给美国148家注册出口飞机和飞机部件的厂家，强烈反对把飞机和航空设备出售给世界上任何针对和平居民进行轰炸的国家。¹¹³这就是所谓的道义禁运。

1938年6月25日，国务卿赫尔针对性的提出了系统保护美国在华权益的五大方面，声称“日军日益扩大的轰炸平民行为已经让美国人民和美国政府感到震惊，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而且更是由于他们损害了在华美侨的生命和财产安

¹⁰⁸ 王纲领：《抗战前后中美外交的几个侧面》，台北乐学书局，2008，第215页。

¹⁰⁹ 王纲领：《抗战前后中美外交的几个侧面》，第224页。

¹¹⁰ Kenneth G. McCarty,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165.

¹¹¹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第177页。

¹¹² Kenneth G. McCarty,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Duke University, 1970, p.157.

¹¹³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1949》上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第153页。

全。”¹¹⁴赫尔再次要求日本尊重门户开放政策，并保护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而日本却以“东亚新秩序”回应美国。

1938年11月3日，日本提出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声明，声称不会排除第三国的在华权益。¹¹⁵但是在之后格鲁同日本外相有田八郎的谈话中，有田却坦然指出门户开放政策已经不再适用于远东。¹¹⁶有田认为，他的前任们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仍然一再保证要维护门户开放的原则，“这只不过是徒劳地想调和原则与现实而已；他有田则不然，他晓得要那是不可可能的，倒不如直话直说”。¹¹⁷显然，“东亚新秩序”理论意味着日本有权对西方国家在整个亚洲的牢固地位提出异议，并把它们从亚洲排斥出去。¹¹⁸

事实上也是如此，截止到1938年12月底，日本破坏美侨生命财产的“案例已经总计有不下200到300件。……包括轰炸、掠夺、杀伤等，共296件”。¹¹⁹而根据美国官方的统计，在众多案例中首先是对美侨人身安全的损害，从1937年到1941年，在中国被日军杀死或伤害的美侨共65名，其中死亡6名，伤59名；其次是对美侨财产的破坏，四年共计293例，主要是遭遇日军的轰炸和空中机关枪扫射；最后是对美侨的侮辱，共计99例，主要方式是擅自扣留、随意殴打和挑衅等。¹²⁰数量之多，性质之恶劣，连格鲁也不得不承认：“这样不断地轰炸攻击美国在华资产则会导致美国愈来愈相信这类攻击是有意的，是把外国势力逐出中国之外的整个计划中的一部分。”¹²¹事到如此，美国决定采取行动。

三、美国政策的转变

1938年6月，日军开始了旨在摧毁蒋介石政权最后统一中枢的武汉会战。武汉会战的国际国内意义重大，因为汉口一些有能力的外国观察家都认为，现在的中国不仅为中国自己而战，同时也在为捍卫世界民主而战。¹²²在他们眼中，一个最简单不过的道理是：如果中国的主权一旦丧失，美国的在华权益亦无从谈起，

¹¹⁴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The Far East, Vol. III, p. 203.*

¹¹⁵ 美国国务院编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第162页。

¹¹⁶ Kenneth G. McCarty,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 181.

¹¹⁷ [美]约瑟夫·C·格鲁：《使日十年》，蒋相泽译，商务印书馆，1992，第273页。

¹¹⁸ [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30页。

¹¹⁹ 美国国务院编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第266页。

¹²⁰ 陈志刚：《1940-1941年美国在华撤侨行动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15年第3期。

¹²¹ 美国国务院编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选译》，第269页。

¹²²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The Far East, Vol. III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Office, 1954)*, pp. 356-357.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正如美国远东司官员文森特 (Vincent) 所言：“我相信，中国坚持抵抗不仅对中国自己，而且对其他的民主国家都至关重要。”¹²³因此，从广义上说，援助中国就等于保护美国在华权益。

因此，亨培克认为，鉴于日本不断侵犯在华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美国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通过贷款或者其他经济方式援助中国；抵制日货；对日实行战争物资禁运；通过在太平洋的美国海军警告日本。¹²⁴随后，亨培克就后两项措施的可行性咨询了格鲁。格鲁以 28 页的内容答复亨培克，完全反对美国对日本采取任何实质性的行动，因为很有可能将日本完全推向军国主义的一边。¹²⁵可以看出，格鲁并未完全放弃绥靖日本的观点，而援助中国遏制日本成为可选之策。

1938 年秋，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 (Henry Morgenthau, Jr.) 同中国代表陈光甫谈判贷款问题。虽然包括国务卿赫尔和远东司长汉密尔顿 (Maxwell M Hamilton) 在内的部分美国官员担因为心日本的报复而反对贷款给中国，但却得到了包括亨培克在内的其他 7 名远东司官员的支持。美国驻法大使也主张通过维持独立自由的中国来保护美国在远东的权益。¹²⁶ 12 月 15 日，中美最终达成二千五百万美元的信贷协议（即桐油借款——引者注）。¹²⁷该借款表明美国的态度和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罗斯福的顾问们主张利用中国作为遏制日本的工具，他赞成他们的意见。维护一个独立的中国政权，这对总统来说总算有了真实的意义，不象历来侈谈门户开放政策时那样毫无意义了。”¹²⁸

1939 年日军继续其侵略扩张政策，2 月占领了战略要地海南岛，从而处于易于攻击菲律宾和新加坡的有利地位，摆出一副决心控制西太平洋的架势。¹²⁹再加上日本此时正在与德国和意大利讨论三国结盟问题，因此日本此举更让美国怀疑其南进的野心。与此同时，日军破坏美国在华权益的行为也没有减少的趋势，根据格鲁的报告，到 1939 年 5 月，已经收到 140 宗美国资产被炸的案例。其中像河南“桐柏的美国路德传教差会和在郑州的美国南方浸信会医院，自 1938 年 2 月以来已经被炸 7 次。”¹³⁰格鲁对此很是无奈：“关于日本对外国在华权益和商业活

¹²³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The Far East, Vol. III, pp. 234-237.*

¹²⁴ Kenneth G. McCarty,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 165.

¹²⁵ Kenneth G. McCarty,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 165.

¹²⁶ Kenneth G. McCarty,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p. 168-171.

¹²⁷ [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30 页。

¹²⁸ [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32 页。

¹²⁹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1949》，第 183 页。

¹³⁰ 美国国务院编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 1931—1941 年选译》，第 269 页。

动的态度，我们承认存在此种事实，即日本政府和军方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异。……讽刺的是，日本军方现在如日中天。他们的目标就是要驱除西方在华的全部权益。”¹³¹如此一来，日本就离格鲁所期望的“温和派”掌权的目标越来越远：“我讲话的语气很重要。现在需要的是斩钉截铁地讲实情——呼吁停止轰炸、侮辱、限制贸易和其他具体的侵华美国权益的行为。”¹³²

形势继续恶化，日本的无差别轰炸继续危及美侨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仍然无视华盛顿的抗议。1939年6月14日，日本开始对天津英租界实行封锁。“（一）禁止舰船驶往英租界；（二）各国侨民出入英租界者均加以检查，并查阅其护照，但英国人将不许出入。”¹³³7月15日，英日两国就天津租界问题进行谈判，24日签订《有田-克莱琪协定》（又名《英日初步协定》）。在该协定中，英国完全承认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是战时英国对日绥靖的重要表现。与此同时，7月26日，美国国务卿赫尔通告日本驻美大使堀内谦介：“为有助于重新考虑，以及为更好地保卫和促进美国利益以符合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美国政府根据该条约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特此通知要求终止此项条约，应予以公告，该条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自即日起6个月后失效。”¹³⁴

《美日商约》于1911年2月11日由日本西园寺内阁时代驻美大使内田和美国国务卿洛克斯（P.C.Knox）在华盛顿所签订，全文计18条，自同年7月17日开始实行，有效期为12年，得随时延长。¹³⁵美国在此关键时刻宣布废除《美日商约》，意味深长，引起各界人士的猜测。有人推测美国此举是为了支持英国在远东的对日政策：“法国名记者塔布衣夫人则谓美国支撑英国远东谈判。……主要动机，系欲乘此东京谈判进行之际，支撑英国以抵抗日本之要求，美国人希望英国保持坚决之立场，其对日退让不宜超过局部范围，美国人又希望英国勿停止间接以财政助中国云。”¹³⁶但是华盛顿外交界人士则认为，美国废除商约系对日本歧视美国在华利益，即最近屡次侮辱在华美侨之强硬答复。因为“果如所传的话，支撑英国以抵抗日本之要求——美国何不在东京谈判之前宣布废弃日美商约，因为那时英国正苦于没有另一有力的国家来做他的后援。如果美国出来声援，英国未必会与日本订立协定的，所以美国废约的动机是在于答复日本歧视美国权益及

¹³¹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The Far East, Vol. III, p. 349.*

¹³² [美]约瑟夫·C·格鲁：《使日十年》，第289页。

¹³³ 《津日军部发表文告》，《申报》1939年6月14日，第3版。

¹³⁴ 胡绳编《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第396页。

¹³⁵ 陈安仁：《美国对于远东问题应有的态度与决策》，《东方杂志》第15期，1940年，第25页。

¹³⁶ 郑允恭：《美国突然宣布废止日美商约》，《东方杂志》第16期，1939年，第1页。

美国人。华盛顿外交界人士之观察，较为近似”。¹³⁷实际上，帮助英国也好，捍卫侨民利益也罢，两者并不矛盾，最终都是为了警告日本并维护美国的在华权益。

总之，废除《美日商约》被认为是中日战争以来美国所采取的最强硬行动，消除了对日禁运的法律障碍。它对英法尤其是中国是一种鼓励，而对日本则带有这样的暗示：“如果美国认为有必要，半年后它就可以对日本实行禁运，这对日本的威慑作用是不言而喻的。”¹³⁸此举证明，美国不但有保卫远东权利的决心，而且有对日采取实际行动与报复手段的勇气。

四、余论

自义和团运动以后，侨民与侨民保护成为列强处理对华关系的重要方面。在九一八事变之前，列强形成了以在华驻军为武力支撑，以“协商一致、合作防卫”为原则的武力护侨政策。¹³⁹尽管如此，这种护侨机制的防卫对象仅仅指向中国的“排外运动”。一旦列强中的某个成为中国秩序的破坏者，这种机制也就名存实亡了。九一八尤其是七七事变后，先是列强间的合作协商机制因日本的持续侵华而瓦解，继而美国又在1938年春撤离了驻守中国26年之久的第十五步兵团。¹⁴⁰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日本在华军事当局进一步破坏美国在华侨民利益的野心。因此，在传统的武力护侨政策失效后，美国最终选择通过援助中国和废除美日商约来打击日本。自此以后，尽管日本破坏美侨权益的事件还在不断发生，但是美国的政策已经由被动抗议向主动压制发展：“八年（从1931年起——引者注）余以来，日本迭经表现者完全为抹煞美国在华之权益，一贯的长时期与屈辱的不友谊行动，接踵而来。美国务部虽屡提抗议，但全部无效。顷间俯顺普遍舆情的要求，停止以基本战争用品供给日本的途径，业经开启，以立法方法控制日本贸易一举，其影响之严重如何，以日方自身所知最为清晰。对日报复之办法今后将否施行，大部须视日本在远东之行为而定。目前一柄霜刃已显然高悬于日本顶门之上，其今后之行动，端在其自择而已。”¹⁴¹美国学者迈克·沙勒（Michael Schaller）在分析抗战前期美国对华政策转变的原因时认为，从1937年冬到1938年12月，种

¹³⁷ 郑允恭：《美国突然宣布废止日美商约》，《东方杂志》第16期，1939年，第1-2页。

¹³⁸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1949》，第160页。

¹³⁹ 陈志刚：《1940-1941年美国在华撤侨行动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15年第3期。

¹⁴⁰ 王成勉：《美国军方对华态度溯源：第15步兵团之研究》，《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2期。

¹⁴¹ 郑允恭：《美日商约满期以后》，《东方杂志》第4期，1940年，第1页。

种附加因素促使美国的态度发生变化：“在比较重要的原因中，最使人激动的，要算是公众听到日军在中国的暴行时所表现出来的震惊了。用恐怖手段袭击上海和南京，把平民当作射击靶子，这一类行径激怒了对全面战争并非无动于衷的一代美国人。”¹⁴²沙勒把美国政策转变的原因归结于日军对中国平民的暴行，这种说法未免失之偏颇。实际上，日本对在华美侨的暴行，也是影响美国对日采取强硬政策的重要因素。

¹⁴² [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7 页。

日本对沦陷后南京的医事卫生调查*

王萌**

提要 日本对沦陷后南京开展的医事卫生调查,由日军军医与日本医疗组织同仁会两方来执行。日军军医的调查建立于被调查者的恐惧与痛苦之上,而为日本战地医学服务。同仁会的调查则包裹医疗“宣抚”的外衣,为日本对南京的殖民统治服务。两者形成的调查报告,反映出沦陷时期南京民众的疾苦与创伤。隶属于同仁会的日本医师作为日本军政当局的重要协助者,深入考察其活动,对于了解沦陷后南京的多元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南京 日军军医 同仁会 医疗“宣抚”

日本对沦陷时期南京的统治具有双重面相。作为傀儡政权的首都,日本的统治具有展示“中日亲善”的“宣抚”效应;但另一方面,基于武力杀伐维系的这一统治,又极具残暴性。以往学界关于南京沦陷史的研究,已取得较为丰富的成果。¹⁴³然而,日本曾有计划地对沦陷后的南京开展过各种医事卫生上的调查,乃至其背后日本军政当局对被统治者身体的关注,以往学界却鲜有深入的探究。¹⁴⁴究竟是哪些组织或个人在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又为何?基本史实尚晦暗不明。除利用日本军政当局保留的各种档案资料之外,笔者希望对战时日军军医及日本同仁会医师发表的关于南京医事卫生的调查报告进行史学意义上的解读,考察这些调查的来龙去脉及其背后所反映的南京民众的健康状况。此外,笔者还希望进一步考察调查者的观感乃至其调查的目的,探讨他们在日本对沦陷后南京的统治中扮演的角色,为南京沦陷史研究提供某种有意义的新视角。

一、沦陷后调查工作的启动

抗战全面爆发之前,日本对南京地区的医事卫生情报的收集,主要利用国民政府公开发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含中国抗战)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研究”(项目编号:16KZD020)阶段性成果;亦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发展计划”(项目编号:Whu2016006)资助成果。

**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

¹⁴³ 对于沦陷后南京民间社会各方面的研究,举其要者有潘敏:《江苏日伪基层政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经盛鸿:《南京沦陷八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张生:《日伪关系研究——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南京出版社,2003;李沛霖、经盛鸿:《沦陷时期南京的人口变迁和市民生活》,《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齐春风:《沦陷时期南京的粮食供应》,《中国农史》2014年第6期;张福运:《如何评判沦陷时期的南京民间社会——“抗争”与“灰色地带以外”的视角》,《抗日战争研究》2011年第1期;朱宝琴:《沦陷时期南京社会的基层控制》,《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4期等。

¹⁴⁴ 王萌在研究日本军政当局对沦陷后南京的医疗“宣抚”工作时,述及日本医师对当地民众的卫生调查,然而未对之展开深入系统的考察,参见《日本对沦陷后南京的“宣抚”工作》,《日本侵华史研究》2017年第2期。

表的各种成果。淞沪会战爆发后不久，日本军部在其编制的《上海及南京附近兵要地志概说》中，特别强调“上海及南京除文化中心地区之外，因卫生意识薄弱、水质不良、厕所不备、卫生教育落后、医疗设施缺乏等各种原因而传染病流行”，提醒官兵注意“罹患最多且四时不绝的是肠伤寒、赤痢等消化系统传染病，其次为痘疮，霍乱、鼠疫不过为一时流行之疫，长江赤痢、疟疾、急性局部皮肤浮肿及登革热则历来是长江沿岸的风土病”。¹⁴⁵这份编制于抗战爆发之后，详细记载南京一带卫生状况的《概说》，实际上是抗战之前日本军部长期收集当地卫生情报的产物。但是，对于当时日本医界而言，由于战前日本从事医事卫生调查的“文化机构”大多设置于伪满与华北，对于华中卫生状况的了解是比较有限的。¹⁴⁶

南京沦陷后不久，日本军部得以直接在当地开展医事卫生调查。其中可确知的一项是，军医池田苗夫于1937年12月23—25日期间对南京城中被俘的国民党军第87师、156师及教导队伤兵191名及普通民众45名进行的血型调查。¹⁴⁷池田发现，中方被检者的血型以O型血最多，A型最少，这与日本人的血型情况正好相反。池田的调查报告发表于1943年9月《关东军防疫给水部研究报告》第1卷第3号别册，此时他已调至关东军731部队秘密从事流行性出血热研究。¹⁴⁸从报告的细节中可知，池田于深冬的南京在室温保持摄氏18—20度的环境下对被检者集体采血，并大量使用陆军标准式干燥血清，显然是日军为这次血型调查作了充分准备。在紧急情况下如何用正常人的血液为战地负伤兵员进行替代性输血，历来是日本军部关心的研究课题。¹⁴⁹应该说，池田的调查不仅是出于他个人的研究兴趣，也是为了满足日军战地医学研究的实际需要。

日军的调查大多在隐秘中进行，而公开的调查则由同仁会来执行。同仁会是近代日本在华最大的医疗卫生组织，其创办之初的宗旨在于“向中国及其他亚洲各国普及医学、药学之技术，以促进彼我人民之健康、救济其之病苦”。¹⁵⁰然而在全面抗战时期，同仁会受日本军政当局指令，派遣多支诊疗班、防疫班至中国沦陷区内开展医疗“宣抚”与防疫工作，意图于沦陷区内建立以日本医学为主导的卫生体系。¹⁵¹1938年3月，同仁会专务理事田边文四郎要求被派遣来华的日本医师在开展卫生工作的同时，也要积极调查当地的医事卫生情况，他声称：

¹⁴⁵ 《第5章 衛正》，《上海及南京附近兵要地誌概說》（1937年8月16日），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档案号：支那一兵要地誌—69。

¹⁴⁶ 岡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第二号ノ一），《同仁》1939年第1号。

¹⁴⁷ 池田苗夫：《南京攻略戦ニ於ケル支那軍負傷兵ノ血液型ニ就イテ》，田中明、松村高夫編：《七三一部隊作成資料》，不二出版，1991，第325—334页。

¹⁴⁸ 关于池田苗夫的战时经历，可参见该氏：《今も昔も流行性出血熱》、《大阪保険医雜誌》1981年第8号。而对池田战后的活动轨迹的追踪，参见原文夫：《731部隊員だった池田苗夫元軍医の戦後の軌跡より》，《15年戦争と日本の医学医療研究会会誌》2013年第1号。

¹⁴⁹ 陸上自衛隊衛生学校編：《大東亜戦争陸軍衛生史》第2卷，陸上自衛隊衛生学校，1969，第186页。

¹⁵⁰ 穂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同仁会，1943，第5—6页。

¹⁵¹ 王萌：《抗战时期日本在中国沦陷区内的卫生工作——以同仁会为对象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5期。

中华民国自成立以来，医事卫生之诸法规虽陆续颁布，但多止步于公布阶段。甚而与现实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传染病卫生规则》，也完全不得施行。政府虽发表大量卫生统计，但多不可信。由此该方面的调查研究极具重大意义，实有努力之价值。

对于派往南京等地的诊疗班，田边还强调：

我诊疗班员于当地逗留相当期间，且与大众密切接触，若合力开展调查研究，将不同于匆匆而过之旅行者，即使范围狭小不过为一局部地区，也确信必会获得精确之结果。此为我中华职员明确之使命，亦为吾之一大抱负。¹⁵²

同仁会南京诊疗班于1938年4月16日抵达南京，在日军的协助下5月初于中华路下江考棚原南京市立医院开办同仁会南京医院，对当地民众施行医疗“宣抚”。该班11名医师中，包括班长冈崎祇容等7名出身于东京帝国大学医学部，其余4名分别为北海道帝国大学医学部、九州帝国大学医学部、金泽医科大学、慈惠会医科大学的毕业生。¹⁵³1938年3月同仁会又于上海设立华中防疫总部，下设南京分部，作为分部部长的台湾总督府技师小林义雄，亦是东京帝国大学出身。不久，这些拥有一流医学教育背景的日本医师按照同仁会的指令与日本军政当局的要求，以南京及邻近地区的民众为对象，开始各种医事卫生上的调查。¹⁵⁴

二、调查报告所见南京民众的健康问题

同仁会医师对沦陷后南京的医事卫生调查，自1938年5月启动，一直延续至日本战败。从他们发表的大量调查报告中，不仅可见其调查的内容与旨趣，也暴露出沦陷时期南京民众在健康上的诸多问题。

1938年5月—8月期间，是以班长冈崎祇容为首的同仁会南京诊疗班开展医疗“宣抚”工作的高峰时期。与之同时，医师们对南京市民疾病状况的调查亦呈积极势头，“各科医师燃烧着知识欲，成为一晚上轮流使用石油灯式孵蛋器来确定细菌种类的热心工作者”¹⁵⁵、“班员无论多繁忙，都不忘作为医者的身份而努力研究”。¹⁵⁶作为这一期间调查的最主要成果——《南京市民的疾病观》，一经发表即受日本军政当局的关注与嘉赞。

然而，这份报告所见南京民众的健康状况可谓十分恶劣。日本医师们发现，“外科上可

¹⁵² 田边文四郎：《支那の医学事情を調査研究せよ》、《同仁》1938年第3号。

¹⁵³ 穗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第343页。

¹⁵⁴ 青木義勇：《同仁会診療防疫班》，藤木博英社，1975，第51页。

¹⁵⁵ 岡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同仁》1938年第8号。

¹⁵⁶ 岡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第二号ノ一），《同仁》1939年第1号。

见相当多数的创伤，有的放置了六个月，甚至一年以上”、“1837 名眼疾患者中罹患沙眼者达 1805 例”、“内科中梅毒性疾患极多”、“甲状腺肿瘤患者屡见不鲜”。面对大批罹患疟疾与长江赤痢等风土病的市民，日本医师为之兴奋不已，“扬子江畔的南京自古就有疟疾与长江赤痢是当地特有的疾病之说。我等将对之充满兴趣地加以检查，此乃深值研究的重要课题”。¹⁵⁷

在对 381 名南京市民进行肠道寄生虫感染情况的检测后，发现被感染者 175 人，携带率达 45.9%，其中蛔虫卵携带者 153 人，携带率达 40.15%。民众携带虫卵率之高，引起了日本医师的兴趣，“今后对此项的调查不得松懈，且要从各方面观察南京市民肠内寄生虫的分布状况，进一步研究与日本人生活方式完全不同的中国人的被感染情况”。¹⁵⁸

调查报告《南京市民的疾病观》不仅反映战后南京市民所受的创伤，而且从侧面揭露了大屠杀期间及其后南京治安极度恶化的真相，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例如，报告中所提到的强盗趁火打劫，用火烧勒索钱财，造成难民严重烧伤的案例，亦为《拉贝日记》等文献所证实。¹⁵⁹

沦陷初由日军军医对“特殊妇女”、日本艺妓、酌妇实施的检梅工作，在日军南京特务机关与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的协调下，自 1938 年 6 月 1 日起交由同仁会南京诊疗班来执行。¹⁶⁰由于肩负日军的性安全，医师们对“特殊妇女”罹患性病情况的调查极为重视。从医师杉江善夫的调查报告中可见，1938 年末南京城内日军兵站直接控制以外的慰安所有 19 家，其中仅有 6 家受到督办市政公署公认。1938 年 12 月至 1939 年 3 月期间，受日军宪兵队委托，经南京诊疗班诊治的私娼 342 名中淋病检测阳性率为 33.3%、梅毒检测阳性率高达 45.7%，¹⁶¹当时“特殊妇女”（尤其是非登记的）罹患性病比率之高，可见一斑。

另一项受到同仁会医师重视的课题，是对南京地区小学生的体质调查。1938 年 8 月期间同仁会南京诊疗班在南京特务机关及伪督办市政公署的协助下，对南京 18 所市立小学 3700 名儿童进行了体质调查。结果显示，南京市内小学生男性与女性之比约为三比一，“虽然并非实行义务教育，但当地对女子教育不太重视亦可窥见”；被测儿童的体重与日本儿童的相差不大，身高则略高，相较日本儿童发育状况明显不良，无论男女都有发育上的障碍；南京儿童的各种肠寄生虫卵总持有率达 78.1%，其中蛔虫卵持有率达 77.29%。另在抽查的儿童 2262 人中，有 996 人（44%）患有沙眼，罹患率远高于日本国内的儿童。战时南京小学生的体质极为虚弱，“因战祸而导致中产以上家庭的子女入学减少，且将来彼等还将因战祸的持续生活状态更为低下，此应特别注意之问题”。¹⁶²

同仁会华中防疫部南京支部，是同仁会在南京开展医事卫生调查的另一支部队。1939

¹⁵⁷ 岡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同仁》1938 年第 8 号。

¹⁵⁸ 岡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第二号ノ一），《同仁》1939 年第 1 号。

¹⁵⁹ 约翰·拉贝著、刘海宁等译：《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第 608 页。

¹⁶⁰ 穗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第 354 页。

¹⁶¹ 杉江善夫：《南京の妓女に就いての婦人科的観察》，《同仁会医学雑誌》1939 年第 6 号。

¹⁶² 岡崎祇容：《南京市立小学校児童体格検査成績表》，《同仁》1938 年第 12 号。

年1月该支部在当地南京诊疗班、日军的配合下，对南京地区疫病流行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共获取病原样本达31308件。¹⁶³1939年4月，日军华中派遣军成立防疫给水部（即细菌部队荣1644部队——笔者注），以原南京中央医院为工作本部。其核心部门分为四个课：第一课负责病理研究与特殊作业（从事秘密人体实验）；第二课负责传染病的预防；第三课负责病原菌的检索与研究，以及预防疫苗的生产；第四课负责野战给水与检水工作，¹⁶⁴与南京支部关系密切的第三课，直接指导同仁会医师们的调查工作。为了配合华中派遣军防疫给水部的防疫研究与对细菌武器的研制，1939年5月南京支部改称南京防疫处，下设调查部，负责对南京市卫生行政制度、民情风俗、卫生状况、传染病流行、中西医诊疗、风土气候、市民生活方式等的广泛调查。¹⁶⁵汪伪政府成立之后，南京防疫处的经费大部分由汪伪财政部承担，¹⁶⁶在日人看来，该防疫处已被汪伪视作“御用机构”。¹⁶⁷南京防疫处因“‘南京政府’成立以来，第一线的防疫机构若无中国方面行政机关的命令权，就无法对民众展开充分的防疫对策”¹⁶⁸，故同仁会于1943年9月将之移交汪伪政府，并改名为南京市立卫生试验所。南京防疫处全体日本医师为试验所吸收，日本医师的调查业务一直维持至日本战败。

1939—1941年期间，在同仁会医师看来，可谓“各处各班进行日常业务性研究、或对特定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最黄金时期”。¹⁶⁹自1939年12月起，同仁会南京诊疗班每月都会举办班内研究会，“平素调查乃至研究的事项皆可与会上发表，此于多层意义而言，皆有不少裨益”。¹⁷⁰南京诊疗班与南京防疫处于此平台发表了大量调查报告，举其要者如下：

医师真忠勤对6244名中国人患者、576名日本人患者进行了所患疾病种类的调查，发现中国人患结核、疟疾者远多于患消化器官疾病者，而日本人则更多罹患肠炎、脚气、胃炎之类的疾病，这一现象体现了中日国民在疾病罹患率上存在明显差异。¹⁷¹此外，他还发现南京市民结核感染率中6—9岁儿童的阳性率达41.3%，而警察学校的学员更高达90%以上，反映出结核在南京市民中的广泛流行。¹⁷²

疟疾作为民众皆知的恶疾，以致民间谈疟色变。同仁会医师对南京地区疟疾流行情况之调查，下过很大功夫。“为迎接光辉之二千六百年之新纪元（即1940年），当此大东亚建设迈出巨步之际，作为后方第一产业建设后备力量之少年国民在大陆的健康问题，一日不可等

¹⁶³ 穗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第479页。

¹⁶⁴ 七三一研究会编：《细菌战部队》，晚声社，1996，第195页。

¹⁶⁵ 穗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第495页。

¹⁶⁶ 《呈为厘定南京苏州杭州芜湖四防疫处管辖照拨原定经费等事》，1943年11月20日，《汪伪卫生署关于接收同仁会南京等地防疫处筹备处经过与行政院的来往文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二〇〇三（1）—461。

¹⁶⁷ 井上善十郎：《中支方面における日本医学の進出》，未刊本，1943，第5—6页。

¹⁶⁸ 青木義勇：《同仁会診療防疫班》，第133页。

¹⁶⁹ 青木義勇：《同仁会診療防疫班》，第51页。

¹⁷⁰ 同仁会南京診療班：《業務報告（第二十一回）》（1939年12月），《参考資料關係雜件》第七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档案号：H-7-2-0-4_007。

¹⁷¹ 真忠勤：《内科領域疾患の統計的觀察（南京）（第一報）》，《同仁会医学雜誌》1940年第3号；同氏：《内科領域疾患の統計的觀察（南京）（2、結核性疾患に関する知見）》，《同仁会医学雜誌》1940年第7号。

¹⁷² 穗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第644页。

闲视之”，1939 年全年同仁会医师对南京及其附近主要城市中国人疟疾患者及携带者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其中南京地区被检人数为 1380 人，发现患者 149 人，罹患率 10.8%，“由此可见当地疟疾患者之多数。且大多数患者几乎完全没有受过治疗”。¹⁷³与中国人较高的罹患率相比，医师细井四郎在对南京市内 3 所日本人小学 502 名小学生的检查中发现，日人儿童疟疾原虫携带阳性率仅为 2.7%，¹⁷⁴反映出一城之内两国民众在健康状况上的巨大差距。

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传染病研究所的医师土屋毅，曾于印度从事过医疗工作。自 1941 年 4 月担任同仁会南京诊疗班班长后，即于班内大力推行基础医学研究。¹⁷⁵土屋毅曾对南京 1244 名中日小学生开展天花免疫力的调查，发现两国儿童在该方面并无太大差异。¹⁷⁶尽管如此，土屋认为“南京仍有进一步普及种痘仍属必要，尤其是对年幼者的彻底普及是极必要的”。¹⁷⁷

同仁会诊疗班还对南京市内青年男女对阑尾炎的了解程度进行了调查，调查对象为南京军官学校、教导学校、男女模范中学、教员养成所、警官学校、市立中学等学生约 2000 名，医师通过此项调查获取南京市民的阑尾炎罹患率，并以之与日本人的情况相比较。¹⁷⁸

医师杉江善夫则比较了南京地区 1500 名中国妇女与 242 名日本妇女月经、婚姻、分娩的情况，发现南京气候风土对于日本青年女性的健康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他得出日本青年女性适宜长居南京的结论。¹⁷⁹

沦陷后期日本医师的卫生调查，还有与汪伪合作的特点。汪伪统治时期，江浙民间清毒运动高涨。有鉴于此，1942 年 3 月同仁会南京诊疗班以救治慢性毒品中毒者为名义开设戒烟科，主任是东京帝国大学物疗内科毕业的今堀肇，在治疗方法上该科与“国立中央医院”戒烟科持相同的戒烟法，因“带有社会事业之性质，诊疗班不顾亏损而将该科延续至最后”。¹⁸⁰今堀肇通过对南京鸦片吸食者的调查发现，1943 年时南京等级吸食者为 1728 名，官方认可的吸烟所为 339 家，这两个数字较 3 年前汪伪政府成立时的数据有大幅增长，¹⁸¹从侧面反映出汪伪统治后期烟毒泛滥的实相。

¹⁷³ 同仁会南京診療班：《業務報告（第二十三回）》（1940 年 2 月），《參考資料關係雜件》第七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案號：H-7-2-0-4_007。

¹⁷⁴ 細井四郎：《南京市日本人小学校マラリア検査成績報告》，《同仁会医学雜誌》1940 年第 10 号。

¹⁷⁵ 土屋毅：《私の研究のあらまし》，《日本細菌学雜誌》1985 年第 4 号。

¹⁷⁶ 土屋毅、金子讓、佐野一郎：《昭和 15 年南京に流行せる痘瘡について》，《同仁会医学雜誌》1941 年第 4 号。

¹⁷⁷ 穗坂唯一郎：《同仁会四十年史》，第 655 页。

¹⁷⁸ 同仁会南京診療班：《業務報告（第二十四回）》（1940 年 3 月），《參考資料關係雜件》第七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案號：H-7-2-0-4_007。

¹⁷⁹ 杉江善夫：《中国婦人（南京及びその付近）の産婦人科学的研究（1、中国婦人の月経其のほかについて）》，《同仁会医学雜誌》1940 年第 3 号；同氏：《南京来住の内地婦人に関する婦人科的觀察》，《同仁会医学雜誌》1941 年第 9 号。

¹⁸⁰ 青木義勇：《同仁会診療防疫班》，第 135 页。

¹⁸¹ 今堀肇、蔡固：《南京市内における麻薬中毒について（第一回報告）》，《同仁会医学雜誌》1943 年第 8 号。

三、医师的观感与调查的目的

1938年4月，当同仁会南京诊疗班班长冈崎祇容踏上南京的街头时，他仍能感受到大屠杀后南京城内凄冷的气氛，“即使听说有四十万人口，然而实际行走其间，就会寂寥地感叹，真是如此乎？”从这座城市的一些细节中，冈崎判断着沦陷后南京的卫生状况，“南京作为文化都市，当然还缺乏诸多必要的设施。例如，尚没有最重要的垃圾焚烧场。也没有尸体焚烧场，这或与中国人独特的信仰有关。取自于长江的自来水浑浊而恶质，询之专家，乃知为过滤装置极不完善的缘故。此虽为极端之例，但大体上可知南京卫生设备、医疗机构的轮廓。因此次事变，现今南京市容的大体状况，恰似关东大地震一个月后东京的样子”。¹⁸²

随着调查的深入展开，冈崎很快就发现战后南京民众恶劣的生活环境与疾病的流行之间的密切联系。作为调查对象的难民们家徒四壁，房屋采光极差，天井很低，地面裸露，屋内仅放一张竹床，难民们上铺竹席而卧，“这就是导致长江风湿症所居住的环境。这样的环境当然会发生风湿。然而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南京人将这种风湿称为长江赤痢，多伴随腹泻而发生，这应该是今后需要关注的问题”。¹⁸³

日本医师们通过观察同仁会南京医院的患者，目睹了南京市民饱受战争创伤的真相。他们看到外科患者中受枪伤、刀伤者甚多，不得不承认民众的苦难不过方为开始，“战争的结束为时尚早”，¹⁸⁴而中国妇女罹患性病比率之高，“以往作为调查对象的日本妇女，几乎都是艺妓、酌妇与从事接客的特殊妇女，则可想象确易患病。然而中国妇女的性病分布情况，这着实令人寒心……中国妇女罹患梅毒、淋病之多，正如古语所云‘战争乃性病传播的媒介’，应视之与本次事变密切相关”。¹⁸⁵同仁会南京医院院长高天成还发现不少儿童患有一种罕见的疾病——“水癌”（即重度口腔溃疡——笔者注）。所谓“水癌”，即幼儿因营养不良，以口腔为中心开始出现急剧扩张黑斑，不久出现腐烂性感染症，¹⁸⁶在高看来，“这样的症例自1937年12月南京战后一年多间仅于同仁会诊疗班中所见，此皆因战争之悲惨影响，实令人痛心”。¹⁸⁷

令医师们懊丧的是，战时环境下调查所获取的数据，其可靠性根本无法得到保证。在对中国“特殊妇女”性病感染情况的调查中，医师杉江善夫就抱怨因调查对象的流动性，根本无法实施对全员的检查，他认为“现行的检梅工作不过徒具形式，是完全没有效果的”。¹⁸⁸在医师细井四郎看来，对小学生携带疟疾原虫情况的调查，一般需一周内采血五次方可确定结

¹⁸² 冈崎祇容：《南京に於ける診療体験並びに支那人の特殊疾病に就いて》，《同仁》1938年第12号。

¹⁸³ 冈崎祇容：《南京に於ける診療体験並びに支那人の特殊疾病に就いて》，《同仁》1938年第12号。

¹⁸⁴ 冈崎祇容：《第一診療班（南京）事業報告》，《同仁》1938年第8号。

¹⁸⁵ 冈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第二号ノ二）》，《同仁》1939年第2号。

¹⁸⁶ 高天成、高塚太吉：《南京における（自昭和13年5月至昭和14年4月）外科の疾患（第一報）》，《同仁会医学雑誌》1940年第9号。

¹⁸⁷ 青木義勇：《同仁会診療防疫班》，第60页。

¹⁸⁸ 同仁会南京診療班：《業務報告（第二十三回）》（1940年2月），《参考資料関係雑件》第七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档案号：H-7-2-0-4_007。

果，然而现实中检查匆匆而过，根本无法进行科学的统计，细井担忧，“值此新政权临近诞生之际，肩负未来日本命运的小国民的保健问题乃当下之急务。未来我们还计划要对中国小学儿童进行同样的检查，伊始还将会产生中日合作上的问题。”¹⁸⁹

通过调查，日本医师对于中国人卫生观念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调查之初，他们大多认为中国一般民众因“特有的自我中心主义”而对疾病缺乏知识，¹⁹⁰然而不久发现，1930年代以来国民政府于民间不断推广卫生知识，随着夏令卫生运动等国民卫生工作的开展，相当多的南京市民对于沙眼等疾病已有预防的意识，关于预防疟疾等恶疾的知识在民间也相当普及。¹⁹¹

通过解读日本医师们的调查报告，可以发现他们热衷于医事卫生调查的背后，除满足自身研究之兴趣外，另怀有深远的目的。首先，他们的调查为日本对南京的大规模移民提供必要的卫生数据，着眼于保障当地侨民与日军的卫生安全。在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之前，南京的日本侨民不过150人左右。1938年3月“维新政府”、1940年3月汪伪政府成立，日本于南京设置各种“指导”机构，大批侨民涌入南京。至1942年4月时，除驻屯当地的日军外，日本侨民数已达22000余名。¹⁹²侨民滚雪球般的涌入是否存在卫生上的风险？他们的健康如何保障？这些都是同仁会医师们关心的所在。正如冈崎祇容所云，他们进行各种调查活动之第一要义，“即要充分考虑未来我国人向中国大陆移民之问题”。¹⁹³

其次，他们的调查协助日本对南京“宣抚”工作的深入，提升民众对日本医学的好感。在1938年8月对南京小学生的体质调查中，医师们就直言这项调查对于“宣抚”工作的重要意义，“对于一般民众的直接宣抚固然不可少，但对于中小小学儿童开展的医疗宣抚，则最具深远的意义。故而我等须先对儿童们的体格进行调查，了解其营养状况，所患疾病种类等，为将来对他们的救治与医学上的预防提供资料”。¹⁹⁴对日本军政当局而言，“宣抚”工作的用意在于把握人心，以此维持日本对南京的长远统治。这从侧面说明，日本医师开展调查的动机，并非来自人道主义的理念，而是来自“医学报国”的意识，本质上是为日本对南京的殖民统治服务。

四、结语

通过对相关资料的解读，沦陷时期日本在南京开展医事卫生调查的两支队伍——日军军医与以同仁会为代表的日本医师集团，浮出了水面。因一部分关键资料的湮灭，对于前者的

¹⁸⁹ 同仁会南京診療班：《業務報告（第二十三回）》（1940年2月），《參考資料關係雜件》第七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档案号：H-7-2-0-4_007。

¹⁹⁰ 岡崎祇容：《南京診療班業務報告（第五回）》，《同仁》1938年第10号。

¹⁹¹ 岡崎祇容：《南京市民疾病観（第二号ノ一）》，《同仁》1939年第1号。

¹⁹² 青木義勇：《同仁会診療防疫班》，第133—134页。

¹⁹³ 《「日本医学の大陸進出」座談会：新支那建設と医療宣撫の問題》《文芸春秋》1938年第12号。

¹⁹⁴ 岡崎祇容：《南京市立小学校児童体格検査成績表》，《同仁》1938年第12号。

调查活动，目前仅能透过军医池田苗夫对被俘军民的血型调查报告，窥知这座隐秘冰山的一角。在池田的调查中，被俘军民不仅是被调查者，也是被实验者，极有可能最终成为被屠戮者。显然，这种建立于被调查者的恐惧与痛苦之上而为日本战地医学服务的调查，其内含的侵略性与反人道主义不言而喻。此后日军军医在南京的调查与研究，以荣 1644 部队在南京进行的人体实验而达到顶峰。

与日本军医的调查不同，同仁会医师的调查则包裹着医疗“宣抚”的外衣。他们的调查本质上是为日本对南京的殖民统治而服务的卫生情报工作。基此目的而形成的调查报告，反使我们得以窥见沦陷时期南京民众在卫生与健康上的诸多问题。民众的疾苦与创伤，以病症说明、数据统计等形式呈现于同仁会医师的调查报告中，而作为报告的“副产物”，医师对于调查的各种观感亦抒发于其上。他们的观感是复杂的，一些日本医师居高临下，以弘扬日本医学的“文明者”自居，为日本的侵略高唱赞歌；一些医师则不失真情的流露，表达出知识人对战争前景的忧虑、对中国受难民众的同情。

外国医师在一国首都毫无阻碍地进行各种医事卫生调查，充分体现了被统治者的屈辱与无力，这是沦陷时期南京不断上演的诸多悲剧之一。事实上，日本医师是日本军政当局对沦陷后南京开展殖民统治的重要协助者，医师们对此亦有充分的自我认识。从《周佛海日记》等文献中可知，日本军医与同仁会医师对沦陷时期南京的政治生活有着极深的介入，对傀儡政权高层的健康状况亦了若指掌。¹⁹⁵深入考察日本医师在南京的各种活动，对于了解沦陷后南京的多元生态具有重要意义。这也启示我们，通过医疗社会史的视角或可打开沦陷史研究的新境地。

¹⁹⁵ 如《周佛海日记》1944年3月20日、7月20日等所记土屋毅对其体检之内容，可以确知日本医师对汪伪高层健康状况之严密监视。参见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第1005、1050页。